

股票代號:1762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民國113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Chemical Synthesis &
Biotech Co., Ltd.

✦ 刊印日期

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刊印

✦ 年報查詢網址

公司網站 <http://www.ccsb.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發 言 人	陳 應 祈	業 務 處 副 總	(02)8684-3318	josephchen@ccsb.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王 冠 傑	財 務 部 經 理	(02)8684-3318	eason.wang@ccsb.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樹林區東興街 1 號

電 話：(02) 8684-3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柏全、林鈞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b.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7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7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8
參、募資情形	79
一、資本及股份	7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82
肆、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	98
四、環保支出資訊	98
五、勞資關係	9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3
七、重要契約	10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7
一、財務狀況	107

二、財務績效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將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動態分別概略報告，敬請各股東賜予指教。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7,37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29%。就公司主要產品營收分析，本期營收成長的產品主係毛利率較高的生技產品，如 Rapamycin、Everolimus 及 Caspofungin。

本公司原料藥 Rapamycin，不僅可做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亦可為 Everolimus 的中間體。Rapamycin 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美國客戶因應市場需求增加而先行備貨。

毛利率較高的免疫抑制劑及抗癌症用藥 Everolimus，繼美國客戶於 109 年 6 月取得 FDA 核准 180 天市場獨賣後，110 年除原低劑量 2.5mg、5.0mg 及 7.5mg 的 Afinitor 學名藥外，客戶於 110 年度再上市高劑量(10mg)產品。因美國多家客戶使用本公司原料藥 Everolimus 之製劑相繼上市，因此客戶需求大幅增加，公司除積極生產自有的中間體，亦多方尋求其他的原料供應商，以持續全力支持美國客戶之需求及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此產品是近年來營收及獲利成長的主要動能。

本公司因應歐洲客戶看好未來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的市場成長，進而放大現有產線的產能降低成本；再加上本公司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原料藥以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在產能放大與價格競爭力增加的雙重加持下，客戶今年的需求亦倍數成長，預估未來仍具有持續成長的動能。

降三酸甘油酯-魚油原料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113 年度該產品年產能持續透過 EPAE 製程優化及連續式製程(MCFE)增加產能及降低單位成本，此舉足以供應客戶之市場需求，客戶亦同步累積相當庫存，惟客戶端庫存過高，與終端市場削價競爭，導致需求放緩。

自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後，各國官方積極安排 GMP 查核，本公司於 113 年度接受台灣 TFDA、美國 FDA、德國 Münster 與日本 PMDA 的官方查廠，並且於本年度取得查廠通過文件。再者，本年度接受 11 家客戶查廠並全數通過，查廠客戶分別來自美國、土耳其，約旦、日本、印度、中國…等國家。公司仍秉持 cGMP 的執行力及生產製造規範，嚴格執行符合美國、歐盟及日本官方所認同與肯定的 cGMP 系統運作，有助於持續開拓歐、美、日為主體的全球市場。

113 年度合併銷售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產 品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勞務收入	總 計	佔總營業額 比 例
內	銷	60,256	92,387	28,028	180,671	13%
外	銷	765,092	401,612	-	1,166,704	87%
合	計	825,348	493,999	28,028	1,347,375	100%
佔總營業額比例		61%	37%	2%	100%	-

(二)合併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1,347,375
營 業 毛 利		394,318
營 業 損 益		6,342
利 息 收 入		4,359
利 息 費 用		21,285
稅 前 損 益		57,222
稅 後 損 益		53,032
每 股 盈 餘		0.95 元

2.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41
權 益 報 酬 率		1.58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7.37
純 益 率		3.93
每 股 盈 餘		0.95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慢性特發性便秘原料藥 Plecanatide 新製程開發。
- (2)完成遺傳性肥胖症原料藥 Setmelanotide 3 個批次製程確效。
- (3)完成治療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原料藥 Eltrombopag olamine 製程確效。
- (4)完成治療神經纖維瘤原料藥 Selumetinib Sulfate 製程優化，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 (5)完成糖尿病和體重管理原料藥 Semaglutide 製程開發，純度可以達 99%以上。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之醱酵中間體現場製程放大，品質合於規格。
- (2)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品質與收率皆合於規範。
- (3)完成抗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之醱酵中間體技轉，實驗室放大製程之收率與純度皆合於規範。
- (4)完成抗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側鏈實驗室製程開發，品質合於規範。
- (5)完成抗癲癇原料藥 Brivaracetam 製程確效，品質合於規範。
- (6)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關鍵中間體第二供應商之評核，用其作出的 Trilaciclib 原料藥之品質合於規範。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國際市場及新客戶

- (1)提升免疫抑制劑產能及製程優化同步，增加產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繼美國以 Paragraph IV 方式上市後，在歐洲、日本及新興市場的 Paragraph III 及 Paragraph II 也有上市的機會。掌握各國政府鼓勵學名藥發展，以降低醫藥支出之契機，積極搶進日本和歐洲等先進國家的學名藥市場。
- (2)持續加強開拓美國 Paragraph IV 新客戶的開發，並透過自行獨立開發新客戶及關係良好的各國代理商之協助，佈局日本及歐洲 Paragraph II 及 Paragraph III 市場。
- (3)Everolimus 已經取得美國客戶 FDA 查驗登記許可 (ANDA approval)，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帶動 113 年度訂單成長。預計於 114 年完成優化製程，在製程優化效應加持下，此舉不僅能擴增市佔率，且將有助於該產品銷售量增長，並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
- (4)Tacrolimus 擴建醱酵產線已於 111 年完成並持續投入生產，亦於 112 年底取得新菌的外銷藥證與 GMP 證，由於客戶產品在終端銷售遇到瓶頸，導致原料藥需求減緩，我們仍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增訂單需求。
- (5)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從原本的 2030 年提前於 2021 年，進而帶動訂單增加。EPAE 的美國市場規模至少 590 公噸，本公司為了後續潛在訂單，已完成連續式製程(MCFE)以增加年產量及降低單位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長期而言，仍持續製程優化以降低 EPAE 成本。雖客戶端在與後進的學名藥廠競爭中面臨挑戰，導致 EPAE 需求暫時減少，但客戶仍持續努力拓展市場份額，有望在未來重新提升。我們也持續開拓其他市場與潛在客戶。
- (6)為因應多家歐洲客戶對抗真菌感染產品 Caspofungin 需求的增加，本公司在擴建製程產線、放大合成與純化設備下，新產線已完成建置，對於未來營收將有明顯成長與助益。除現有中東與歐洲客戶外，並將加強中國市場的開發。此外，隨著新產線產能的到位，期能增加市場競

爭力並開發更多美國、中南美等潛在市場之新客戶。

2. 國內外代工業務及技術開發合約

(1) 增加 CDMO/CMO 營收，提高現有產線稼動率及提升技術層次。

(2) 積極尋求為國際藥廠及國內、外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原料藥之代工機會，藉此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做準備。

3. 產品開發策略

(1) 潛力新產品選題及研發

- 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 發展高活性藥物技術平台及供應挑戰 Paragraph IV 的新原料藥。

- 開發以客戶導向及核心技術為基礎之產品，積極開拓與國際學名藥廠合作開發新產品，提高新產品成功機會。

- 開發具有明確市場需求與客戶群之 Paragraph III 產品，將有助於提升研發產品提早進入的機會。

(2) 現有產品製程優化，降低製造成本及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全球學名藥市場的市佔率。

- 創新生產技術的研發，跨產業合作導入連續式生產(MCFE)製程，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有利於降低市場價格競爭的壓力。

- 持續監控制造成本，排除製程瓶頸與生產技術的精進，透過製程放大作業、擴增產線與新設備投入，提供優質與具競爭力價格之產品，有助於增加市場佔有率。

4. 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原料藥產業優勢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通過國內外客戶及產品進口國家之官方 cGMP 查廠。

(2) 提高國內外客戶信賴及滿意度，建立 Cenra API Solution 品牌為開拓國際市場奠定基礎。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產品推動國際化及積極發展 CDMO/CMO 營收成長，所規劃之銷售預估。本公司 114 年度原料藥及代工產品，預計以 Everolimus 跟 Caspofungin Acetate 為主，其次為 Tacrolimus 與 EPAE，預計總銷售量為 150 公噸。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二) 利用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用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

市場的市佔率。

- (三)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四)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五)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 (六)環保要求日趨嚴格，持續開發溶劑回收技術，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 (七)新興市場的學名藥需求逐日增加，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積極與中國、亞太地區與東歐…等經銷商合作，為利基產品開拓潛在客戶，尋求更多銷售通路。
- (八)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本公司已全面著手碳盤查，以研擬出符合企業需求的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方能設定並實現企業淨零碳排的永續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的原料藥以外銷為主，對美元匯率較敏感，匯率之穩定與否影響公司營收及獲利甚大；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 (World Economic Outlook) 報告，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報告指出全球在新冠病毒疫情後，從主要工業化國家到新興經濟體，各國經濟都開始恢復榮景。在美國強勁的消費支出和為抑制通膨所採用的高利率政策影響下，美國經濟為全球經濟成長提供主要動力。展望 2025 年國際政經情勢，儘管美國新任總統川普的經濟政策不確定性相當大，但短期有利美國和全球成長。美國已回復疫情前的經濟成長潛力，但各國表現差異甚大；中國的淨出口增加超於預期，但房地產市場不振及消費者信心低迷抵銷經濟成長力道，以及印度工業活動的減速及歐元區製造業及貨物出口持續疲軟。但基於美國強勁增速的經濟成長抵銷了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增速的下調，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較 2024 年微幅調增至 3.3%。

IQVIA 預估 2027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1.9 兆美元，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達 1.4 兆億美元，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4,850 億美元到 5,45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Non-Original Brands)預估成長 5%至 8%，產值達 1,500 億美元到 1,600 億美元之間，以及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預估為 1,050 億美元到 1,150 億美元之間，基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各國立法獎勵更多學名藥，以藥物經濟學來管控藥價評估藥品的療效，藥品使用的大數據資料進行藥價的調控改善保險計劃，以降低政府健保支出，確保藥品價格的合理性，在多項政策支持下學名藥市場將持續成長。

其中，美國 FDA 的學名藥年報資料，2023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 782 項，2024 年核准通過 694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

使用。

IQVIA 指出在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下，美國的學名藥因為低價衝擊抵銷專利到期藥的成長性，因此美國學名藥市場預估到 2027 年會增長 70 億美元，達到 170 億美元，歐洲市場增長 120 億美元，達 260 億美元。不過，學名藥的主要原料原料藥(API)其主要供應來源來自於印度和中國，在疫情、通膨、地緣政治和戰爭的影響下，使得學名藥供給鏈的不穩定性及原料成本的增加，亦為學名藥市場成長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目前各國積極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產業，以提升相關分析技術與改善健保機制，但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產業的法規制度、投資成本與技術門檻較高，導致生物相似藥(Biosamilar)產業發展較為緩慢。反之，小分子學名藥物具有量產製程優勢、法規成熟與病患用藥接受度高、高滲透率及價格低廉…等特性。因此本公司所著重的小分子與胜肽 Peptide 的化學原料藥(API)在學名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激烈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穩健成長。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 謝 怡 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25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7.82%	0	0%	0	0%	-	註3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怡貞	女 51~60 歲	111.05.25	3 年	109.11.09	0	0%	347	0%	2,456,179	3.17%	320,000	0.41%	輔仁大學哲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4	副董事長	王厚凱	一親等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111.05.25	3 年	87.05.12	21,575,064	27.82%	21,575,064	27.82%	0	0%	0	0%	-	註3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註2)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學士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長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 投資經理 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 拉扎德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註5	董事長	王謝怡貞	一親等	無
	中華民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男 31~40 歲	111.05.25	3 年	111.05.25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	111.05.25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18%	0	0%	0	0%	-	註6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代表人：黃信重	男 71~80 歲	111.05.25	3 年	107.04.01	0	0%	51,773	0.07%	0	0%	0	0%	中原理工學院化工系 中國中藥製藥總經理 中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行 政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	-	111.05.25	3 年	105.05.31	1,691,982	2.18%	1,691,982	2.18%	0	0%	0	0%	-	註6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男 31~40 歲	111.05.25	3 年	109.01.17	0	0%	1,006,600	1.3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心理學系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8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國強	男 61~70歲	111.05.25	3年	99.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9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致嫻	女 51~60歲	111.05.25	3年	105.05.31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 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心	男 31~40歲	111.05.25	3年	111.05.25	0	0%	0	0%	0	0%	0	0%	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 (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 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註11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113年5月30日董事會通過過王厚凱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註3：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4：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 註 5：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執行長
-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 註 6：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 註 7：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 8：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 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註 9：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註 10：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
- 註 11：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2.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註 1)	王黃麗惠(已歿)、王勳聖、王勳輝(已歿)、王勳渝	91.88%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
	王致權(已歿)	0.73%
	王勳聖	0.35%
	王宋瓊英(已歿)	0.25%
	王勳輝(已歿)	0.18%
	王黃麗惠(已歿)	0.12%
	陳王湘玉	0.07%
	魏福泉	0.02%

註 1：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
	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9%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3.50%
	關氏企業有限公司	3.1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67%
	王厚傑	2.38%
	傑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
	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
	渣打託管 S P D R (R) 指數所屬新興市場	1.72%
	王勳聖	1.59%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7.82%
	王勳聖	3.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2.18%
	謝佳穎	1.49%
	王厚傑	1.30%
	王勳輝	1.29%
	林貴美	1.28%
	柯清惠	1.09%
	王厚喆	0.9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0.95%

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翊怡貞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長；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磐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執行長；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瑪迦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曾任 KKR 集團(KKR & Co.)私募股權投資經理、霸菱亞洲(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私募股權投資經理、拉扎德公司(Lazard Frères & Co.)醫療保健產業併購分析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黃重信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常務董事。 ●曾任中國中詔製藥總經理；中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行政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裕厚商貿有限公司(原名：蓓福(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國強	獨立董事：	●畢業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國立中興大學(今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KY 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歐特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張致嫻	獨立董事：	●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統計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學士。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前瞻智庫有限公司執行長。 ●曾任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子公司)副總經理；荷寶(Robeco)投資管理集團亞洲投資管理中心(香港)大中華區行銷業務副總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關心	獨立董事：	●畢業於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生物技術碩士(Johns Hopkins Biotechnology M.S.)、賓夕法尼亞大學生物學學士(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iology B.A.)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CG Oncology(永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A.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為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B. 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獨立董事人數共3人，佔比43%；董事年齡1位在71~80歲間、1位在61~70歲間、2位在51~60歲間、3位在31~40歲間；目前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其中王國強董事具備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張致嫻董事具備台灣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台灣投信投顧業務人員、美國及台灣壽險管理師等多項證券及保險相關證照；關心董事具生物技術、投資及企業管理專業。董事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媒體、生技及證券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促進董事會之多元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性及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中，已有 2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29%。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各董事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本公司未來仍將重視及落實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設定為本公司長期目標，提升女性參與及進入公司決策階層，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執行狀況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董事姓名	性別	中華民國 國籍	具有工 員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資 任期年資			製藥生技	媒 體	科 技	證 券	會 計 審 計	投 資	資 產 管 理	財 務 會 計	風 險 管 理	經 營 策 略	證 券	銀 行 保 險
				31~4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	6~9年	9年以上												
王 謝 怡	女	V	-	V							V								V			
王 厚 凱	男	V	-	V							V					V		V	V			
黃 重 信	男	V	-				V				V							V	V			
王 厚 傑	男	V	-	V							V							V	V			
王 國 強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張 致 嫻	女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關 心	男	V	-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遴選制度，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開及公正，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等之規定，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43%)，四席非獨立董事(57%)，董事會成員中未有董事兼任員工身分之情形，且七席董事成員間未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查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員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鵬	男	106.08.1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台耀化學(股)公司研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應祈	男	109.07.01	12,000	0.02%	0%	0	0%	0%	陽明大學微生物及免疫學所碩士 阿爾托大學商學院高階企管碩士 (Aalto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EMBA) PHARMAPORTS,LLC營運長			PHARMAPORTS,LLC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 事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註2)	中華民國	董彥士	男	113.07.0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科所協理	中華民國	麥進成	男	108.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生科所所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炳	男	108.07.01	854	0%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化工所博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朝盛	男	109.07.01	10,330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兼任公司管 治理主	中華民國	王冠傑	男	107.11.2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化合成(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本公司新任研發處協理由生產技術部董彥士經理升任，自113年7月4日生效。

註3：本公司生產處副總經理曾國賢先生於113年8月10日退休、總經理室協理林建文先生於113年6月30日辭職。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謝 怡 貞																			
副 董 事 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厚 凱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 會 代 表 人：黃 重 信	3,444	3,444	0	0	0	0	1,514	1,514	0	0	0	0	0	0	0	0	4,958 9.35%	4,958 9.35%	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 會 代 表 人：王 厚 傑																			
獨 立 董 事	王 國 強	1,656	1,656	0	0	900	900	125	125	0	0	0	0	0	0	0	0	2,681 5.06%	2,681 5.06%	0
獨 立 董 事	張 致 嫻																			
獨 立 董 事	關 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800 仟元。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考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80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本公司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低於 1,000,000 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代表人：王厚凱、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王國強、張致燭、關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魏慶鵬											
生產處副總經理(註1)	曾國賢	10,299	10,299	282	1,394	1,394	315	0	315	12,290 23.18%	12,290 23.18%	0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應祈											

註1：113.08.10 退休。

註2：係 113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曾國賢、陳應祈	曾國賢、陳應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魏慶鵬	魏慶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3 人	3 人

(二)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魏 慶 鵬	0	669	669	1.26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 應 祈				
	研發處協理	董 彥 士				
	生科所協理	麥 進 成				
	品保部協理	王 文 炳				
	總 稽 核	洪 朝 盛				
	財務部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王 冠 傑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比例之分析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 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8,528	28,528	10.77	10.77	19,929	19,929	37.58	37.58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提撥當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相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獲利減少，稅後純益下降，故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年度上升。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產業未來經營風險、

發展趨勢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合理報酬。

-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員工薪資給付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及員工酬勞核發之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公司營運成果，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三、永續發展各項指標：經理人獎金發放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關鍵衡量指標外，並與永續發展各項指標項目連結(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產品研發創新指標…等)，使社會責任持續融入公司營運，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2)訂定酬金之程序：

-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員工薪資給付辦法」、「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訂定，提送董事會核議。
- B.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管理階層之薪酬與風險控管之績效相關。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環保、永續發展等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7	0	100%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7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7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6	1	86%	
獨立董事	王國強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7	0	100%	
獨立董事	關心	5	2	71%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3.11 (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	1.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09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	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30 (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	1.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2.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3.07.04 (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113.11.11 (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2.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案。
113.12.26 (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03.11(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討論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本案王國強及張致嫻獨立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二)113.11.11(第二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討論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及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董事、王厚傑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四)113.12.26(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討論一一三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本案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謝怡貞董事長、王厚凱董事，因該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178 條及第 206 條之規定須自行利益迴避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出席之其他董事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等，分發填寫問卷表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控制度。 (2)董事參與度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4)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執行，並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1)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運作效能 (4)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五大構面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一)內部評估：

本公司 114 年 1 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 98.22~100 分，依據 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4 年 3 月 6 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 董事會運作：〔98.22 分〕；極優、各董事善盡職守，履行應有之注意與責任、一切遵循法令行事。
2. 董事參與度：〔99.01 分〕；極優、善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與責任、與經營團隊合作順暢。
3. 審計委員會運作：〔100 分〕；善盡職守，忠實履行委員之責、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100 分〕；善盡職守，忠實履行委員之責、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

(二)外部評估：111 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 112 年 1 月 3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 112 年 3 月 7 日(第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總評：

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資訊；公司積極推行 ESG 之作業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	將於第 23 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自 112 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 112 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 110.8.19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自 103 年 12 月起每年公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自 110 年起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更名為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永續發展」、「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相關重大訊息。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108 年 6 月 24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並自 108 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辦法中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三)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
- (四)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五、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13 年度	113.03.11	113.05.09	113.05.30	113.07.04	113.08.06	113.11.11	113.12.26
王國強	○	○	○	○	○	○	○
張致嫻	○	○	○	○	○	○	○
關 心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國強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5	0	100%	
獨立董事	關 心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3.11 (第三屆第七次)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3.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09 (第三屆第八次)	1.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7.04 (第三屆第九次)	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11.11 (第三屆第十一次)	1.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2.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案。
	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與審計委員(即獨立董事)溝通稽核業務及內控運作情形，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於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稽核主管就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性質	出席人員	溝通主題及事項	溝通結果及建議事項
113.12.26	董事會會前會 (座談會)	獨立董事王國強 獨立董事張致嫻 獨立董事關心 會計師林柏全 稽核主管洪朝盛	1.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事前查核計劃、風險評估有關事項、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及溝通。 2.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方式說明及溝通。 3.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獨立性之說明及溝通。 4.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及審計品質指標資訊(AQI)。 5.法令更新說明。 6.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及缺失改善情形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溝通良好。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二)審閱財務報告

1.核閱 113 年 1~3 季合併財務報告。

2.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

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三)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四)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進行評估，本公司採金管會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之內容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五)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3.03.11 (第三屆第七次)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4.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5.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8.資本支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第 8 案重新提案討論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 8 案重新提案討論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3.05.09 (第三屆第八次)	1.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7.04 (第三屆第九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2.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資本支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除第 3 案重新提案討論外，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08.06 (第三屆第十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除第 3 案重新提案討論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資本支出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3.11.11 (第三屆第十一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3.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4.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財

	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案。
	5.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經103年11月12日(第十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6月28日(第二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等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糾紛，將委請律師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異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對關係企業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對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財產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事項加以規範，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建立相關控管，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同。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9日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修防範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此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防範內線交易實施情形： 1.對新任受僱人員之職前訓練梯次共2梯，參加人數共計2人，時數共計6小時，課程名稱「防範內線交易」，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內線交易基本概念、法規、構成要件、法律效果、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與違規處理。 2.113年12月26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員工共計15人，進行30分鐘之教育宣導，課程名稱「113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規解析、內線交易監理與實務常見疑義、內部控制與內線交易防範暨常見缺失探討」，亦於課程中提醒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另外，本次宣導課程之相關資訊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供當日未出席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V	V	除第二項將視未來營運需求設置外，其餘無重大差異。																																												
經理人及員工隨時參閱。 3.本公司已於113年2月6日、4月22日、7月18日、10月24日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於財報封閉期間禁止交易公司股票。另113年12月3日通知各董事114年之董事會開會日期時，也一併提醒之。 113年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課程及公文宣導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內容</th><th>宣導方式</th><th>對象</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09/23</td><td>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td><td>新人教育訓練</td><td>員工</td></tr> <tr> <td>113/01/16</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04/26</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07/17</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10/24</td><td>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td><td>轉知公文宣導</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02/06</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04/22</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07/18</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10/24</td><td>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td><td>電子郵件提醒</td><td>內部人</td></tr> <tr> <td>113/12/26</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td><td>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td><td>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td></tr> </tbody> </table>	日期	內容	宣導方式	對象	113/09/23	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	新人教育訓練	員工	113/01/16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4/26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7/17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10/2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2/06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04/22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07/18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10/24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12/26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	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			(一)請參閱第14-15頁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相關內容。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6月24日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程序」，並於109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明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日期	內容	宣導方式	對象																																												
113/09/23	受僱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防範內線交易	新人教育訓練	員工																																												
113/01/16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4/26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7/17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10/24	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	轉知公文宣導	內部人																																												
113/02/06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30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04/22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07/18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10/24	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15日)，禁止交易公司股票	電子郵件提醒	內部人																																												
113/12/26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課程	教育訓練課程(30分鐘)	內部人及員工(共15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摘要說明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 A.內部評估： 本公司114年1月份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完成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得分介於98.22~100分，依據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為良好，並已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4年3月6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為提昇公司治理水準，本公司將依據113年度董事會之評估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董事問卷綜合評語及建議： 1.董事會運作：「98.22分」；極優、各董事善盡職守，履行應有之注意與責任、一切遵循法令行事。 2.董事參與度：「99.01分」；極優、善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與責任、與經營團隊合作順暢。 3.審計委員會運作：「100分」；善盡職守，忠實履行委員之責、審計委員會運作順暢。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100分」；善盡職守，忠實履行委員之責、薪酬委員會運作順暢。 B.外部評估：111年已完成。 本公司於111年4月27日委任「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111年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受評期間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評估方式分別就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五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含線上)訪評方式評核，並於112年1月3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業已將相關總評、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提報於112年3月7日(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總評： 董事會結構健全；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歷皆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董事會運作效能良好，董事會議案若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時，董事皆依法執行迴避；獨立董事與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皆已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使獨立董事皆能及時獲取所需資訊；公司積極推行ESG之作業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劃與成果。 2.建議事項及改善計畫： <table><tr><th colspan="3">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th><th>本公司改善計畫</th></tr><tr><td>1</td><td>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td><td>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td><td>將於第23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td></tr><tr><td>2</td><td>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td><td>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td><td>自112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td></tr><tr><td>3</td><td>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td><td>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td><td>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td></tr><tr><td>4</td><td>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td><td>建議民國112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td><td>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112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110.8.19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td></tr></table>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	將於第23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自112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民國112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112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110.8.19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評估報告之建議事項			本公司改善計畫																				
1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建議可為新任董事規劃公司運營及產業講座、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得以快速了解公司	將於第23屆新任董事起，提供董事手冊(公司簡介、公司產業、團隊與未來策略方向介紹)；安排董事實地參訪、參與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等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建議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自112年起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3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建議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本公司將配合法令規範，適時規劃及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人選																				
4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民國112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本公司每年度均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自112年起，將進一步採金管會110.8.19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資訊做為評估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註1)。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需迴避。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採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外，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3項指標制定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註2)，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等優於同業平均水平，且於最近三年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6日第三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二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109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各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各董事遵循法令、就任及持續進修。 113年度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各董事執行職務，提供其所需資料並安排各董事年度持續進修： (1)針對公司治理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檢視並提供各董事所需要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主管間之溝通及交流。 (3)獨立董事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並協助安排召開相關會議。 (4)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各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之遵行事宜： (1)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2)協助且提醒各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若董事會做成違法決議時，將適時提出建議。 (3)檢視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稱。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或機構投資人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4.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擬訂審計委員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時給予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寄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修日期 起	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 進修總 時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13.03.22	113.03.2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CDP 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	3
			113.06.20	113.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3.11.11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12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設置員工意見箱、公司網站，供員工反應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之。 公司外部：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方式，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永續發展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閱覽，並揭露利害關係人關切之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應之聯絡資訊，希望藉以加強透明性、及時性及互動性，有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能適度回應。本公司每年皆出具永續報告書，做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之重要工作。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與溝通方式，如表(註3)所示，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3年度分別於113年8月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及113年12月2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113年度全體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律嚴格控管，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品保部及業務處，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自105年8月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13年度續保情形(含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已提報於113年8月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 1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已通過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該報告書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依據最新 GRI 準則編製，業經第三方驗證機構「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確信準則 3000 號標準」查驗完畢，並取得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已揭露於 112 年度年報及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112 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已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TUV -NORD」之查證證書，並置於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已揭露於 112 年度年報及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改善項目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項目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未來本公司將評估規劃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參採審計品質指標(AQIs))：

I. 構面一：專業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查核經驗 (1-1)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訓練時數 (1-2)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事務所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查核團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查核經驗是否足夠	V	
流動率 (1-3)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支援 (1-4)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訓練時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專業人員支援審計部門查核人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專業人員投入上市櫃公司案件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 構面二：品質控管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會計師負荷 (2-1)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事務所	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是否適當	V	
			林柏全、林鈞堯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是否適當	V	
查核投入 (2-2)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事務所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個案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規劃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會計師、理級及查核人員於執行階段查核時數占比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 (2-3)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事務所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個案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是否足夠	V	
品管支援能力 (2-4)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事務所	品質控管人員約當全職人數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品質控管人員支援審計部門占比與同業相比是否足夠	V	

III. 構面三：獨立性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非審計服務 公費(3-1)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是否適當	V	
客戶熟悉度 (3-2)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影響獨立性。	個案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是否適當	V	

IV. 構面四：監督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4-1)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事務所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品質管制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經依證交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是否適當	V V V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4-2)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個案 事務所 個案	金管會事務所檢查審計個案缺失數：主簽林柏全會計師及副簽林鈞堯會計師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是否適當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事務所與同業相比是否適當 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例：林柏全、林鈞堯會計師是否適當	V V V

V. 構面五：創新能力

AQIs 指標	衡量重點	資訊層級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創新規劃或倡議(5-1)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事務所	事務所是否說明近 3 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包含採行措施、期程、預計投入金錢、時間等資源及預期產生效益等)	V

註3：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心議題、溝通方式與溝通實績，如表所示，並每年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113 年度分別於 1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六次)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告溝通情形：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投資人	1. 年度股東大會 2.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投資人專線 4. 法人說明會	1. 一年一次 2. 不定期，隨時 3. 不定期，隨時 4. 一年二次	勞雇關係 公司治理 顧客健康與安全	1. 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主動向股東、投資人報告公司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 2. 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以利股東及投資人隨時提問。 3.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股東常會向投資人說明營運績效。 4. 113 年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 3 月 26 日及 8 月 29 日召開。
員工	1. 勞資會議 2. 職工福利委員會 3. 總經理信箱 4. 公司佈告欄 5. 公司網頁	1. 一年四次 2. 每季至少一次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5. 不定期	顧客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1. 113 年召開 4 次勞資會議，分別於 3 月 19 日、6 月 25 日、9 月 23 日及 12 月 17 日召開。 2.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新增護理室提供服務。 3. 113 年無員工申訴案件。
供應商	1. 供應商拜訪與認證稽核 2.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 電話或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職業健康與衛生 勞雇關係 法規遵循	1. 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控管原物料使用，確保其提供之產品品質符合標準。 2. 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113 年查核 6 家廠商。
客戶	1. 客戶拜訪與認證稽核 2. 公司網站與電話及電子郵件溝通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顧客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與責任製造	1. 113 年官方查廠： 4 月完成美國 FDA 和德國官方查廠。 5 月完成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查廠。 8 月完成日本 PMDA 查廠。 2. 113 年共計有 11 家客戶查廠(內含遠端查廠 2 次)，皆順利通過，無重大缺失。 3. 113 年參展： CPHI China：113/6/19~113/6/21。 CPHI Worldwide：113/10/8~113/10/10。 4. 顧客反饋之意見均即時處理及回覆。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形式	溝通頻率	關注議題	溝通實績
政府機關	1. 參加各類政策及法規之研討會、論壇、宣導會及訓練課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到廠查核 4. 公文往來與電話溝通	1. 不定期 2. 依規定發布 3. 不定期 4. 不定期	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依法令規定如期申報各項資訊。 2. 不定期積極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論壇、宣導會及研討會等活動。
銀行	1. 文件往來與電話溝通 2. 親自拜訪 3. 公司網站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3. 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經常往來銀行、業務拜訪及資訊交流。
鄰近社區和社福團體 (註:本公司社區範圍為新北市樹林區)	1. 拜訪廠區附近里、鄰長與居民，關懷社區居民並執行敦親睦鄰工作 2. 公益活動	1. 不定期 2. 不定期	法規遵循 誠信經營 職業健康與衛生	1. 1113 年捐贈新北市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 120 組(金額為新台幣 12,000 元)。 2. 1113 年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健康冷凍餐食 1,585 份給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本公司分攤新台幣 76,164 元。 3. 1113 年樹林區東陽市民活動中心舉辦重陽佳節敬老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44,719 元。 4. 1113 年捐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50 萬元。(為獎助醫藥學術研究，支持醫療專業人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 1113 年 8 月贊助台灣耶魯室內樂團在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金額新台幣 48,000 元。(為推動文化發展，支持文藝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1113 年配合四場公益行動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 56,466 元。(進入偏鄉關懷弱勢族群，緩解當地公益資源不足的困窘) 7. 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 251 小時。 8. 每半年進行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1113 年共舉辦二次：1113 年 6 月 3 日及 1113 年 9 月 20 日。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致嫻	請參閱第 13 頁之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王國強			3
獨立董事	關心			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5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24 日，最近年度(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致嫻	3	0	100%	
委員	王國強	3	0	100%	
委員	關心	2	1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情形：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述職權時，均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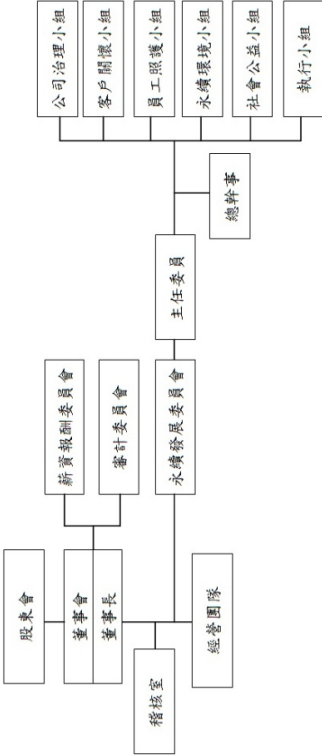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1 (第五屆第六次)	1.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3.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另已依規定於限期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完成。
113.07.04 (第五屆第七次)	1.新任研發處協理薪資報酬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113.12.26 (第五屆第八次)	1.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2.一一三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業經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決議情形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本公司於103年成立「CSR委員會」，110年12月配合法令修訂，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依功能區分為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及安全衛生等單位跨部門組成。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統合公司資源，推動並檢視永續發展法規遵循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二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計畫，報告內容包含永續議題及因應之行動方案及執行成效、公司治理、產品責任、永續環境、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層面，董事會聽取報告並評估策略之進展與執行情形並提供建議，於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113年已於8月6日(第22屆第16次)及12月26日(第22屆第18次)董事會報告。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1.各小組職責說明： (1)公司治理小組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公司治理架構、行為守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營運持續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客戶關懷小組 負責行銷溝通、顧客隱私、產品及服務標示、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3)員工照護小組 負責友善的職場、員工任用與培育、員工關懷與照顧、外籍員工身心關懷。 (4)永續環境小組 負責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環境管理制度、綠色產品與製程、能/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與廢水處理、溫室氣體盤查、其它空氣污染物質盤查、廢棄物管理、供應商管理，以及違反環境法令事項。 (5)社會公益小組 負責社會公益相關制度推動，並提出改善建議、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6)執行小組 負責永續報告書專案內部單位協調與出版事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3年1月至12月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基於營運本業的收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未包含轉投資公司。 (二)本公司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交流途徑，依永續報告書重大性原則及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公司治理(包含法令遵循及經濟)」、「環境與「社會」等面向之重大性議題，並針對重要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策略，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情形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th></tr><tr><td>公司治理</td><td>法令遵循與經濟</td><td>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以提早因應。並於 112</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經濟	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以提早因應。並於 112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執行成效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與經濟	1.本公司由現任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法令遵循，並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室，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每年第一季進行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每三年執行一次委由外部機構進行之第三方評鑑，執行結果均揭露於公司網站。 3.蒐集國內外法規變動資訊，及時研擬因應措施。 4.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雖尚未納入規範行業，無須定期揭露相關資訊，但仍每年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趨勢以提早因應。並於 11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導入 ISO14064-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 113 年 4 月撰寫完成、113 年 5 月通過 TUV-NORD 第三方機構查證、113 年 7 月取得 TUV-NORD 查證證書，並上傳證書至本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5.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 cGMP 原料藥廠、cGMP 生技工廠、cGMP 先導工廠，並通過台灣、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官方查廠，且 cGMP 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 24 項產品完成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申請登記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 6.策略性分散採購風險，對於主要原料盡量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定期檢討最佳庫存規劃，隨時評估原物料庫存存量，避免供應受到極端氣候的影響；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營運。 7.公司財產辦理保險，以免因竊盜或災害而導致損失，維護資產安全。	
	環境	1.水資源吃緊	1. 強化水資源管理及再利用、強化供水系統管理： A.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系統 6 套，113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本公司已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113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C.114 年度預計新增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2 套，加強本廠節水之效能，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及使用省水馬桶等設備汰舊換新，提升運轉效率，推動各項節能計畫，如：汰換老舊設備、設備安裝變頻器、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等。	
		2.供電不足	2. 113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统，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113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	
		3.溫室氣體排放增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社會 1. 工業安全與緊急應變機制 2. 利害關係人負面回應 3. 職場安全及員工健康 1. 加強工安意識教育，每年定期舉辦二次消防及毒化物防災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減少災害發生。113 年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49 人次參與。 2. 依照利害關係人不同之類型，本公司建立各種溝通管道及頻率，例如：網站、電話、電子郵件、會議拜訪、活動參與等方式，進行積極溝通。 3.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場所，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講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等；每年定期舉辦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113 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281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 64 人次，合計 345 人次。並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臨廠服務。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為有效降低能源成本，本公司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 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以達節能減碳與持續改善的目的。本公司並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遵循主管機關環保法規辦理各項相關事務。 2. 本公司每年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已於 112 年更進一步提前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112 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 113 年 4 月撰寫完成、113 年 5 月通過 TUV-NORD 第三方機構查證、113 年 7 月取得 TUV-NORD 查證證書。另 113 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將於 114 年 4 月撰寫完成，計劃 114 年第二季將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本公司將持續訂定更有效率的節能減排策略並徹底執行，強化永續環境的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節約能源為本公司之目標，參照能源管理系統，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 以上為能源目標，推動廠內節能減碳之相關工作。113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2. 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進行夏日空調溫度控制、簽核流程無紙化、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長時間不使用電器或設備應拔除電源、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節能減碳、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並由 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機會與行動，定期檢視執行狀況、討論未來計劃，從日常營運中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擬訂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降低營運中斷風險。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理</th><th>策略</th><th>風險管理</th><th>指標和目標</th></tr> </thead> <tbody> <tr> <td>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執行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td><td> 參考 TCFD 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td><td>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可能性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td><td>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 實績： 113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共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td></tr> </tbody> </table>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執行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參考 TCFD 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可能性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 實績： 113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共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治理	策略	風險管理	指標和目標								
1.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企業永續策略與願景，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 2.「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成員依功能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執行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參考 TCFD 框架，盤點出風險與機會相關項目；再依發生可能性與衝擊性鑑別出重大項目後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綜合考量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於企業形象、營運管理、產品服務與員工職安等面向的影響程度，並評估發生可能性後，視風險程度採取對應的策略。	1.投資研發製程優化，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2.增加資源再利用的循環經濟項目。 3.推動節能減碳。 4.自主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2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目標： 每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 實績： 113 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共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	V		1. 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每年出具永續報告書，揭露本公司在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公益等領域所積極從事的永續作為。報告書內容統計過去三至五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摘要說明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 (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如下： (1)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年度</th><th colspan="2">112 年度</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r><tr><th colspan="2">項目(單位)</th><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th><th>排放量 (噸 CO2e)</th><th>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4">本公司</td><td>範疇一</td><td>5,471.72</td><td rowspan="4">15.530</td><td>3,268.00</td><td rowspan="4">14.117</td></tr><tr><td>範疇二</td><td>11,438.82</td><td>7,661.45</td></tr><tr><td>範疇三</td><td>14,749.93</td><td>8,084.39</td></tr><tr><td>小計</td><td>31,660.46</td><td>19,013.84</td></tr><tr><td rowspan="4">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td><td>範疇一</td><td></td><td rowspan="4">NA</td><td>-</td><td rowspan="4">14.117</td></tr><tr><td>範疇二</td><td></td><td>6.50</td></tr><tr><td>範疇三</td><td></td><td>0.08</td></tr><tr><td>小計</td><td>NA</td><td>6.58</td></tr><tr><td>總計</td><td></td><td>31,660.46</td><td></td><td>19,020.42</td><td></td></tr></tbody></table> 註:112 年度本公司加入範疇三計算，並已取得 TUV-NORD 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113 年度除本公司外，加入子公司計算，目前數據係經內部查證，待 114 年第二季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5,471.72	15.530	3,268.00	14.117	範疇二	11,438.82	7,661.45	範疇三	14,749.93	8,084.39	小計	31,660.46	19,013.84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NA	-	14.117	範疇二		6.50	範疇三		0.08	小計	NA	6.58	總計		31,660.46		19,020.42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 營業額新臺 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5,471.72	15.530	3,268.00	14.117																																														
	範疇二	11,438.82		7,661.45																																															
	範疇三	14,749.93		8,084.39																																															
	小計	31,660.46		19,013.84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NA	-	14.117																																														
	範疇二			6.50																																															
	範疇三			0.08																																															
	小計	NA		6.58																																															
總計		31,660.46		19,020.4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最近 2 年用水量(本公司)： 單位:公噸<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th><th>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th></tr><tr><td>112 年</td><td>187,322</td><td>0.90</td></tr><tr><td>113 年</td><td>114,932</td><td>2.54</td></tr></table> (3) 最近 2 年廢棄物產出量(本公司)： 單位:公噸<table><tr><th>年度</th><th>有害廢棄物</th><th>非有害廢棄物</th><th>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th></tr><tr><td>112 年</td><td>1,868</td><td>620</td><td>0.012</td></tr><tr><td>113 年</td><td>1,463</td><td>466</td><td>0.043</td></tr></table> 2.公司本著企業經營兼顧友善環境愛護地球制訂下列管理政策：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本公司採用低污染燃料，以天然氣鍋爐取代重油鍋爐，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 113 年遵照已建立之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本公司 113 年節能計畫執行成果與 114 年節能計畫如下： A. 113 年度節能計畫執行成果： 113年推動之節能措施如下，節電度數231,167度，年度節電率1.43%，完成設定之年度目標「節電率1%以上」，排碳量減少114,427公斤： <table><tr><th>項目</th><th>節能工程</th></tr><tr><td>1</td><td>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1601 頻率調整，節省 231,167 度。</td></tr></table> B. 114 年度節能計畫： 節能措施：a. 13 區 15HP 空壓機汰舊換新。 b. 7 區發酵製程空氣系統改善汰舊換新為 100HP 空壓機。	年度	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	112 年	187,322	0.90	113 年	114,932	2.5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	112 年	1,868	620	0.012	113 年	1,463	466	0.043	項目	節能工程	1	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1601 頻率調整，節省 231,167 度。	
年度	用水量	單位產品用水量 (公噸/公斤)																										
112 年	187,322	0.90																										
113 年	114,932	2.54																										
年度	有害廢棄物	非有害廢棄物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公斤)																									
112 年	1,868	620	0.012																									
113 年	1,463	466	0.043																									
項目	節能工程																											
1	16 區 50HP 排氣風車 S1601 頻率調整，節省 231,167 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節約用水： A.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6 套，113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0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B.本公司已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共 6 套，113 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約 173 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C. 114 年節水計畫： 114 年度預計新增真空泵水回收系統 2 套，加強本廠節水之效能，並加強宣導節約用水及使用省水馬桶等。 (3)廢棄物減量： 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並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及致力於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以達成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標。 本公司除了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處外、另持續執行有效減少廢棄物之措施，如：再裝填簽核流程無紙化及採雙面列印減少紙張的使用，減少紙張用量、影印機及印表機之碳粉盒回收處理、使用環保碳粉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本公司保障人權之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具體做法</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td><td>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3 年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49 人次參與。</td></tr><tr><td></td><td>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td></tr></table>		項目	具體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3 年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49 人次參與。	
項目	具體做法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環境	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3 年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49 人次參與。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 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 政策的認識。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 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 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 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 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 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 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 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 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 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 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 員…等專業證照，113 年在職回訓 2 人，新 訓 4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 業管理辦法」，113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 施教育訓練 15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 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範。113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81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 物使用者)64 人次，合計 345 人次。 4.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 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 務，服務內容包括健康諮詢、健康關懷、職業病預防、緊急 醫療處置及一般外傷處理、異常工作負荷與人因性危害預防、 復工評估等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工作。 5.目前公司已設置 2 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 會客室及研究大樓 1 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7.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已於113年2月及8月完成，分別檢測4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種化學品總計25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8.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杜絕就業歧視 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個人資料保護	
			言論、結社自由	
				1.本公司不干預員工成立及參加工會，因目前尚無工會組織，故並無簽訂團體協約。為建立溝通管道，促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每三個月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由員工直接選舉產生，除保障其發言權利外，並確保其原本公允之勞動條件，未予差別待遇。此外，於員工餐廳設置總經理信箱，鼓勵員工提出意見及建議；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救濟管道 2.本公司福委會訂定「員工社團活動成立與補助辦法」，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同仁成立社團促進交流。統計至113年12月31日，員工自行成立5個社團並向福委會申請補助。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及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員工可透過員工餐廳設置之意見箱、公司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report@ccsb.com.tw)等管道申訴，由專責單位受理及執行調查；另辦理相關宣導課程，以利員工周知及運用。對於檢舉人及舉發內容皆予以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使其不因檢舉情事遭受不當之處置。經查證確有不當行為者，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懲處。 協助員工維持工作生活平衡與照顧家庭 1.促進員工健康與生活平衡： 鼓勵員工籌組社團，並辦理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透過多元化活動，增進員工跨部門的互動交流，不僅凝聚員工情感與向心力，亦有效協助員工紓解身心壓力。 2.協助員工照顧家庭： 依法提供家庭照顧假、產檢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提供集乳室，並依法每日給予集乳時間。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育補助金。 由本公司負擔全額費用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項目包括壽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險及意外醫療等保障。	
			2.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有關員工薪資、休假、升遷、獎懲及保險等皆已明確訂定。	
			3.遵循「就業服務法」規定，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無性別、種族、年齡、族群及宗教的差異。	
			4.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訂「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5.本公司已將「人權政策」，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積極落實各項保障人權政策，善待及重視所有受雇人員，113年度共舉辦2場，參加人數共2人；此外，「人權政策」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招募新進員工採取優於勞動部規定之最低工資, 以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及員工福利措施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 絕不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出生地、籍貫、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況等之差異有所不同, 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及現場化工製程作業需求, 故現場作業人員男性員工比率較高。113年底女性員工占比為27%, 經(副)理級以上之女性主管占比為22%。 2.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主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 年度如有獲利時, 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依主管及一般從業人員, 分別訂定不同的考核制度, 據以辦理年終考核。透過績效目標設定及績效考核面談, 達到核實考評。另以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規範企業應有之倫理, 明確訂定獎懲標準並納入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作為升遷、調薪、獎懲、核發獎金及酬勞發放之依據。獎金設計與公司經營績效、當年度淨利及員工考核相互結合, 並予以制度化, 讓員工共享成果, 有效激勵同仁。獎金發放除衡量營業利益達成及部門管理關鍵衡量指標外, 並與永續發展各項指標項目連結(如節能減碳成果指標、工安防護目標、產品生產品質指標、防止客訴發生目標、產品研發創新指標...等), 使社會責任持續融入公司營運, 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4.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 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 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除藉由規劃各項團體保險與妥善的健康檢查, 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外, 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 持股信託獎勵, 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長期儲蓄及累積財富, 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 經由員工持有公司股票來增進員工對公司經營之參與感, 共享公司經營成果。公司藉由適當的場合與管道積極宣導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 予以歧視, 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 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 5.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1)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3)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4)每月為生日員工發放生日禮金。 (5)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 (6)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7)女性員工集乳室。 (8)伙食：由公司訂餐，公司補助 62 元，員工自付 28 元。 (9)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及特約醫師各一名，並新增護理室提供一般護理及諮詢服務。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使員工熟悉消防、逃生系統之使用，113 年分別於 6 月 3 日及 9 月 20 日進行演練，共二場、49 人次參與。 2.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別員工的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檢查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3 年在職回訓 2 人，新訓 4 人。 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113 年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15 人，並進行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3.每年提供在職人員免費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3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 281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4 人次，合計 345 人次。 4.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並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定期臨廠服務。 5.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壘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加藝文活動；透過集團運動會及壘球賽、社團活動及藝文活動的參與等多元方式，塑造健康職場文化。 6.為提供員工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113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評估，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5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7.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包含警報系統、消防水系統、逃生系統、滅火器等，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8.113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 1 件，人數 1 人，佔 113 年底員工總人數 0.3%；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的職災 1 件(共 1 人)，本公司已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強化同仁行車安全之意識，降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災發生率。 9.113年度有1件火災發生，僅兩台空壓機損毀，無人員受傷：本公司已加強各項設備維護，降低火災發生率。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為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對各級主管、各功能別員工與新進員工皆規劃完整的人才培育與發展規劃，如：新人訓練、通識訓練、cGMP訓練、SOP訓練、專業訓練等，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成長，培養未來職涯發展的關鍵能力。 有關人才培育與發展詳細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7.2人才培育與發展章節。(http://www.ccsb.com.tw/chinese/10_csr/02_report.aspx) 2.本公司以教育訓練與績效評估之機制來提升員工人力素質與競爭力。經由教育訓練制度來培訓員工之專業技術、知識和態度，再透過績效評估開發其潛能，使員工能與公司績效共同成长，為企業增加績效與提升員工個人素質。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為優良原料藥廠，已陸續通過cGMP原料藥廠、cGMP生技工廠、cGMP先導工廠，並通過美國FDA等官方查廠，且cGMP廠房設備已經多家廠商查核認可，產品符合國際標準。本公司係原料藥廠，客戶主要為國內外藥廠，訂有客訴處理規範，提供客戶有效之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本公司訂有合格製造商評估辦法，評估合格者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同時以合法、優良信譽、保障員工權益、重視藥品安全與環境等各方面向審核供應商的條件。購買原料物料除了要求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相關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誤用造成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危害，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同時，協助供應商通過品質管理系統驗證。每年固定拜訪重要協力廠商，以確保其產品符合規定，113年已查核6家廠商。 2.本公司為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性，與供應商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減少供應鏈對環境之負面影響，達成企業與社會共好的目標，113年請各供應商回覆包含：贊同本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轉知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友善環境、人權政策、商業道德、人才培訓、是否定期發表CSR/ESG報告書、是否參與第三方機構評估(如:EcoVadis)等相關議題之調查文件。在確保供應商產品的品質、交期與價格之外，亦敦促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永續發展責任、做好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計畫。供應商如有實際作為不符所提供資訊者，本公司將立即通知改善修正；若經通知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隨時中止或解除契約。 113年已回覆「可持續採購調查」文件之供應商共37家。 3.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的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自願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 113 年公布之 112 年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利安達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有限確信報告，其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之標準進行之驗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3 年 12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 111 年 3 月依據 110 年 12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1 號函，經董事會通過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13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主要執行情形及實施成效如下： 1. 公司治理：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除依規定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進一步於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定期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新各項股務財務業務資訊，以供投資人查詢；亦透過召開股東會、法說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加強溝通。			
2. 永續環境：			
(1) 每年依規定委託空污及廢水檢測申報，並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			
(2) 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1%以上為能源目標，113年推行之節電措施節電度數231,167度，共減少碳排放量114,427公斤，節電率1.43%。			
(3) 本公司已設置溶劑相真空泵水回收系統6套及將非溶劑相真空泵改用冷卻水回收再使用系統6套，113年每日滿載運轉之節水能力合計約343噸，可有效節約水資源。			
(4) 本公司已導入ISO14064-1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全面盤點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112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已於113年4月撰寫完成、113年5月通過TUV-NORD第三方機構查證、113年7月取得TUV-NORD查證證書，另113年度溫室氣體報告書將於114年4月撰寫完成，計劃114年第二季將取得第三方機構查證。本公司將持續訂定更有效率的節能減排策略並徹底執行，強化永續環境的能力。			
3. 社會公益：(註:本公司社區範圍為新北市樹林區)			
(1) 113年捐贈新北市消防局第五大隊樹林消防分隊綠的沐浴乳120組(金額為新台幣12,000元)。			
(2) 113年與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贈健康冷凍餐食1,585份給在地獨居老人送餐公益活動，本公司分攤新台幣76,164元。			
(3) 113年樹林區東陽市民活動中心舉辦重陽佳節敬老公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44,719元。			
(4) 113年捐贈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150萬元。(為獎助醫學學術研究，支持醫療專業人才，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5) 113年8月贊助台灣耶魯室內樂團在台北國家音樂廳舉辦的音樂會，金額新台幣48,000元。(為推動文化發展，支持文藝活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113年配合四場公益行動車活動，捐贈物資金額為新台幣56,466元。(進入偏鄉關懷弱勢族群，緩解當地公益資源不足的困境)			
(7) 本公司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後，由主辦單位認證之志工時數共251小時。			
4. 員工照護：			
(1) 本公司係依照「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職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本公司推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集團家庭日暨運動會、集團豐球賽、集團豐球賽、鼓勵員工成立多樣化社團（瑜珈社、慢速豐球社、桌球社、高爾夫球社及慢工細活社），鼓勵員工參與藝文活動。			
(4) 為維護全體同仁職場健康與安全，本公司由安全衛生部負責，每年定期舉辦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演習，包含消防、公共安全設施、公共安全總檢討等，並要求同仁依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執行業務，以避免災害發生。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3年分別於6月3日及9月20日進行演練，共二次。			
(5) 為強化職場健康服務提升員工健康品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一名及特約醫師並其臨廠服務；同時，廠區內設有護理室，備有身高體重機、額溫槍與血壓計等簡易健康量測儀器，並設有醫藥箱可供輕微意外之初步處理。			
(6) 113年由宏恩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281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64人次，合計345人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7)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營造充分保障人權環境，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要求合作廠商的營運活動須符合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本公司及合作廠商的成員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 5. 客戶關懷： (1) 本公司cGMP 水準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 (2) 113年度通過美國FDA、德國Münster、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與日本PMDA的官方查廠作業。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負責永續發展的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每年二次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由跨部門成員組成，包含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護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執行小組。各小組依據權責範圍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程度，積極管理各項風險及機會，擬定必要行動方案並落實執行，提升本公司氣候治理績效，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本公司亦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透過四項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鑑別可能對營運造成的重大性風險與機會，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藉以持續降低風險、提升韌性並創造永續發展機會。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視氣候行動為重要目標之一，並與本公司營運結合，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問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辨識與營運、策略、財務相關聯之氣候議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各部門，透過分析產業概況、國際永續發展趨勢、TCFD 指引、影響期間及衝擊機率等面向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及評估，再以科學方法分析重大風險與機會，據以擬定必要之管理策略，降低或避免對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鑑別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已就營收、成本等面向對潛在財務影響的評估。 <table><tr><th>面向</th><th>議題</th><th>潛在財務影響</th></tr><tr><td>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td><td>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r><td>轉型風險-市場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營運成本增加</td></tr></table>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面向	議題	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規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定價提高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營運成本增加								

項目	執行情形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降雨(水)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	營運成本增加 營收減少	
	實體風險-長期性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機會-資源效益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運成本降低 營收增加	
	機會-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能源	營收增加 營運成本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總經理室、財會、人資、管理、業務、採購、品保、製造、安全衛生及稽核等單位進行氣候相關議題蒐集彙整。 參酌產業概況及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後： 1. 依循 TCFD 指引將議題區分為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 3 大類別。 2. 依影響期間分為：短期(1 至 3 年)、中期(3 至 5 年內)、長期 (為 5 年後)。 3.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衝擊程度(5 等級)評估。 4. 由各部門針對提出之氣候議題進行發生機率(5 等級)評估。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過量化評分將各部門之評估意見繪製成矩陣圖，以掌握重大風險與機會，擬定氣候風險管理策略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二次，使董事會能及時掌握永續發展相關趨勢以及公司在氣候治理議題上的執行進度與因應狀況。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進行氣候風險分析係由情境描述定義出因應策略，再依影響期程、衝擊可能性及程度鑑別出重大性及對財務的影響，進而擬定具體方案；方案實施期間向董事會報告績效成果。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聚焦已鑑別之氣候風險-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共四項，本公司擬定轉型計畫：			

項目	執行情形
	短期： 1.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鑑別重大排放源、擬定減碳策略。 2. 評估再生能源之取得、使用與成本效益。 3. 增設及改用回收水再利用設備。 4. 汰換高耗能、低能源轉換率之設備。 5. 優化採購模式及物流系統。 中長期： 1. 將節能、低碳的理念納入製程開發與改善的必要條件。 2. 制定減碳策略，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關於碳稅、碳權、碳定價等議題發展趨勢，並提早至 112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藉由盤查數據分析，擬定未來逐步推動減碳的方向、目標與期程，包括：低碳的生產技術及製造流程、物流系統調整、預估財務衝擊程度、內部碳定價等，協助企業執行低碳轉型。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相關目標與期程 1. 短期： (1)113 年起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待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2)113~114 年訂定減碳方案與目標並開始執行。 2. 中期： (1)持續執行並完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持續執行並滾動式修正方案內容與目標。 (3)評估導入產品碳足跡盤查。 3. 長期： 以既有之低碳、減碳經驗及成果，擬定邁向淨零排放之期程。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如下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2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噸 CO2e)	密集度 (噸 CO2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本公司	範疇一	5,471.72	15.530	TUV NORD Taiwan Co., Ltd.已驗證。
	範疇二	11,438.82		
	範疇三	14,749.93		
	小計	31,660.46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NA		1. 112 年起本公司加入範疇三計算，並已取得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TUV-NORD)之有限保證，其依照 ISO14064-1:2018 之查證標準。 2. 範疇一，除原向政府申報的天然氣、柴油、化糞池外，新增六項直接排放源之盤查數據。
	範疇二			
	範疇三			
	小計	NA		
總計		31,660.46		

113 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單位)	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新 臺幣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	範疇一	3,268.00	14.117	1.113 年起加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計算。 2.目前 113 年數據係經內部查證，待 114 年 第二季由第三方公證單位驗證。
	範疇二	7,661.45		
	範疇三	8,084.39		
	小計	19,013.84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		
	範疇二	6.50		
	範疇三	0.08		
	小計	6.58		
總計		19,020.42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112 年為基準年。
2.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邊界設定以「本公司」的生產製程、生產設施及營業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責任界限為盤查範圍。
3.112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於 113 年 5 月通過 TUV NORD Taiwan Co., Ltd 第三方機構查證。113 年 7 月取得 TUV NORD 查證證書(有限保證)。
4.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邊界設定以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Pharmaports, LLC」的生產製程、生產設施及營業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之責任界限為盤查範圍。
5.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已預排於 114 年第二季前完成第三方機構查證。

註 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責任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於 112 年開始進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並訂定 112 年為基準年。
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於「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中附表揭露。
3.本公司採用低污染燃料，以天然氣鍋爐取代重油鍋爐，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各項節能計畫，訂定逐年用電量減少 1%以上為能源目標。
4.113 年推行之節電措施節電度數 231,167 度，共減少碳排放量 114,427 公斤，節電率 1.43%。

註 1：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09 年 8 月 11 日因應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最近一次修訂，於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各項契約時，亦本著誠信互惠之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負責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依據公司所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規範，建立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業程序中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洩露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員工之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了解誠信行為之重要性，並於上述規章中明訂各項規範，及違反該程序及守則之懲處，並據以實行。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違規之舉報程序，申訴制度及懲戒，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和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行為時處理程序之依據。 在推動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面，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課程排入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職業道德，介紹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章辦法與應遵循法令等。專責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並定期檢討修正作業程序。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建立評核機制，從事任何商業活動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並遵守合約，給予每一顧客與廠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協調人事及財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訂，並由總經理室及人事室負責執行，每年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結果，協助董事會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防範措施是否有效執行；113年度誠信經營管理執行情形，已提報於113年12月26日(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3年度未有員工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本公司除了向全體同仁宣導「誠信正直」為企業核心價值外，並向新進同仁教育訓練宣導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員工亦可透過多重管道(包含公司網站、內部E-MAIL信箱等方式)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與溝通，此外公司網站亦提供管道供檢舉人舉發公司人員不法行為，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對於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之董事，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離席不參與表決。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中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可透過員工意見箱及公司網站，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對外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與外界之溝通。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此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由會計師負責相關會計表冊之查核簽證。 (五)為落實誠信經營管理，本公司已將「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列入新進人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中，並向新進同仁宣導本公司重視誠信的企業文化，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訓練梯次共2梯次，參加人數2人，時數共計6小時，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注意事項；為落實誠信價值、企業永續發展，113年度品保部、研究所及各相關部門參與cGMP(現行優良藥品生產管理規範)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參加人次6,901人次，合計5,007小時。此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辦法已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平台及公司網站，供員工及外部人員隨時參閱；本公司透過內部網路平台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以違法遵宣達；對於廠商簽約交易前，均會宣導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3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副董事長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厚凱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黃重信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代表人：王厚傑	113.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編製與內部控制規範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王國強	113.04.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	3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ESG研討會	3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1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治理議題最新發展暨董事責任	3
		113.12.10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國際IFRS永續揭露準則解析與企業因應對策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張致嫻	11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3.12.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獨立董事	關心	113.10.0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例研討	3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762113011140311.pdf>)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謝 怡 貞



簽章

總經理：魏 慶 鵬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度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3 年度 股東會	113.05.30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 照案通過。 2. 通過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2,04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8 元）；訂定 113 年 7 月 30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已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全數發放完畢。 3.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辦理。 4. 未實際發行。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有價證券案。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3.03.11	1. 通過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2. 通過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3.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4. 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5.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6.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案。 8.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9.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方式及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5. 資本支出案。 16.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及增貸案。
113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3.05.09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3.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4.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3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3.05.30	1. 通過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2.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3. 通過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113 年 第四次董事會	113.07.04	1. 通過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2. 通過本公司研發處協理任命暨報酬案。

年 度	日 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通過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4. 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5. 通過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資本支出案。
113 年 第五次董事會	113.08.06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一二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3. 通過資本支出案。 4.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5. 通過聘任顧問案。
113 年 第六次董事會	113.11.11	1. 通過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對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捐贈案。 4. 通過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 通過修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6.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3 年 第七次董事會	113.12.26	1. 通過定期檢視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支給標準。 2. 通過一一三年度考核獎金發放計劃案。
114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4.01.21	1. 通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 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股票停止過戶日期案。
114 年 第二次董事會	114.03.06	1. 通過一一三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討論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討論案。 3. 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4.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5. 通過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案。 7.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8.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定義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3. 通過修訂「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4. 通過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 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6. 通過修訂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7. 通過銀行額度續約案。
114 年 第三次董事會	114.04.14	1. 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柏全	113.01.01-113.12.31	2,535	401	2,93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林鈞堯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0	336	336	移轉訂價報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pap1>)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副董事長、大股東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謝怡貞	0	0	0	0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厚凱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0	0	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王厚傑	0	0	0	0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黃重信	(6,00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致嫻	0	0	0	0
獨立董事	關心	0	0	0	0
總經理	魏慶鵬	(15,000)	0	0	0
生產處副總經理	曾國賢(註 1)	0	0	-	-
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應祈	0	0	0	0
研發處協理	董彥士(註 2)	0	0	0	0
生科所協理	麥進成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品保部協理	王文炳	0	0	0	0
總稽核	洪朝盛	0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林建文(註 3)	0	0	-	-
財務部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王冠傑	0	0	0	0

註 1：生產處副總經理曾國賢先生於 113 年 8 月 10 日退休。

註 2：新任研發處協理由生產技術部董彥士經理升任，自 113 年 7 月 4 日生效。

註 3：總經理室協理林建文先生於 113 年 6 月 30 日辭職。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
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
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	—	—	—	—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謝怡貞	347	0%	2,456,179	3.17%	320,000	0.41%	王勳聖	配偶	
王勳聖	2,456,179	3.17%	347	0%	—	—	王謝怡貞	配偶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	1,691,982	2.18%	—	—	—	—	—	—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 金會董事長：王謝怡貞	347	0%	2,456,179	3.17%	320,000	0.41%	王勳聖	配偶	
謝佳穎	1,153,000	1.49%	—	—	—	—	—	—	
王厚傑	1,006,600	1.30%	—	—	—	—	王厚喆	二親等	
王勳煒	1,003,066	1.29%	—	—	—	—	—	—	
林貴美	990,000	1.28%	—	—	—	—	—	—	
柯清惠	845,000	1.09%	—	—	—	—	—	—	
王厚喆	739,758	0.95%	—	—	—	—	王厚傑	二親等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 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739,000	0.95%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註2)	21,026,568	14.11%	5,216,456	3.50%	26,243,024	17.61%
PHARMAPORTS, LLC	—	100.00%	—	—	—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113年9月2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長期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42,053,137股，持股比例為14.11%)，經股份轉換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026,568股，持股比例14.11%)；持股數減半，持股比例不變。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1 (註 1)	10	50,000,000	500,000,000	44,500,000	4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合 計 145,000,000 元	無	—
86.10 (註 2)	15	80,000,000	8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000,000 元	無	—
88.12 (註 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000,000	920,000,000	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40,200,000	402,000,000	減資 518,000,000 元	無	—
92.09 (註 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5,200,000	652,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無	—
98.08 (註 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200,000	702,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
100.01 (註 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現金增資 73,600,000 元	無	—
104.07 (註 7)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77,560,000	775,600,000	-	無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0 年 9 月 12 日(80)台財證(一)第 0260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6 年 9 月 18 日(86)台財證(一)第 704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88 年 12 月 17 日(88)台財證(一)第 10785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8 月 15 日(92)台財證(一)第 1369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2379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947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5540 號函核准在案。

2. 股份種類：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7,560,000	82,440,000	160,0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數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575,064	27.82%
王勳聖		2,456,179	3.17%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		1,691,982	2.18%
謝佳穎		1,153,000	1.49%
王厚傑		1,006,600	1.30%
王勳煒		1,003,066	1.29%
林貴美		990,000	1.28%
柯清惠		845,000	1.09%
王厚喆		739,758	0.9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中化合成生技員工信託專戶		739,000	0.9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外，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13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9元，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736,400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06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 仟元。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063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49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21 仟元。業經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49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221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

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 年 04 月 2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2,392,998,024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 年 4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20 元 至 37 元 (註)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15,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18,141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1.5%

(註) 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1)西藥製造業。

(2)西藥批發業。

(3)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之營業比重：

生物科技產品 61% ；化學合成產品 37%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Caspofungin Acetate (CAS；抗真菌用藥)、
Dalbavancin Hydrochloride (DA；細菌性皮膚感染用藥)、
Everolimus (EVE；免疫抑制劑、抗癌用藥)、
Midostaurin (MID；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用藥)、
Mycophenolate Mofetil (MMF；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Mofetil HCl (MMF- HCl；免疫抑制劑)、
Mycophenolate Sodium (MPA-NA；免疫抑制劑)、
Pneumocandin B0 (PNB0；抗真菌用藥中間體)、
Rapamycin (Sirolimus) (RAPA；免疫抑制劑)、
Semaglutide (SG；減重用藥、第二型糖尿病用藥)、
Tacrolimus (FK506；免疫抑制劑)。

(2)非生技(含開發中)產品：

Abaloparatide (ABA；骨質疏鬆用藥)
Baricitinib (BA；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Brivaracetam (BCT；抗癲癇用藥)、
Difelikefalin Acetate (DFK；血液透析引發搔癢症)、
Edoxaban Tosylate Monohydrate (ETH；抗凝血劑)、
Eltrombopag Olamine (ELT；血小板減少症用藥)、
Eslucarbazepine Actate (ESL；抗癲癇用藥)、
Ethyl Icosapentate (EPA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Lanreotide Acetate (LAN；肢端肥大症用藥)、
Ozanimod HCl (OZH；多發性硬化症)、
Palbociclib (PB；乳癌用藥)、
Plecanatide (PLE；慢性特發性便秘用藥)、

Ribociclib (RIB; 乳癌用藥)、
Selumetinib Sulfate (SEL; 神經纖維瘤用藥)、
Setmelanotide Acetate (SET; 基因肥胖用藥)、
Sugammadex Sodium (SGM; 麻醉甦醒用藥)、
Tofacitinib Citrate (TOF; 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Trandolapril (TDP; 抗高血壓用藥)、
Trilaciclib Dihydrochloride (TRC; 骨髓保護劑)。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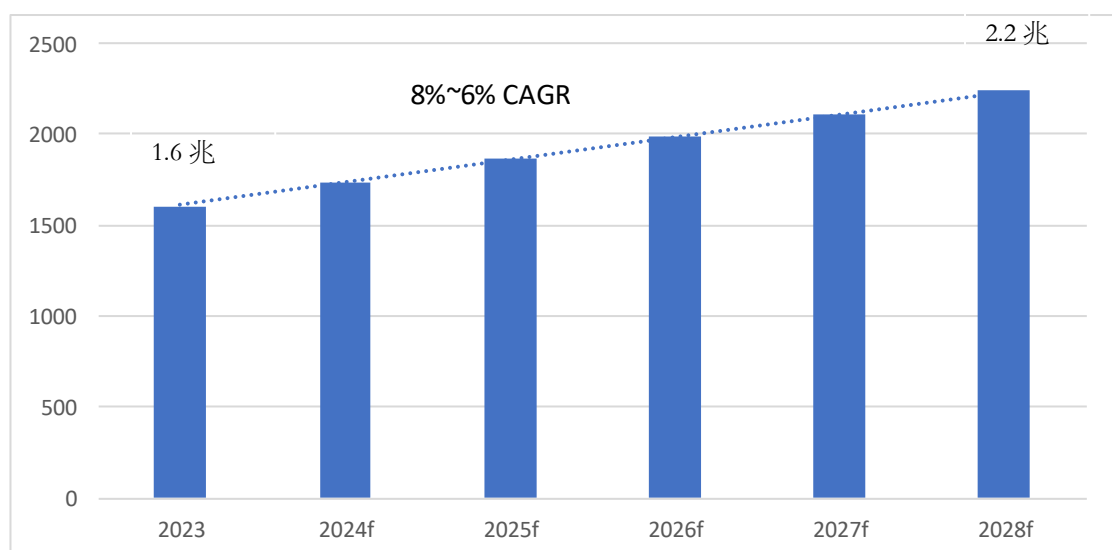
- (1)新產品開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是供應全球開發挑戰專利新產品及專利即將到期或已到期之學名藥廠所需的高品質新原料藥，並利用化學合成及微生物發酵技術之製程開發的核心優勢，持續開發如免疫製劑、抗癌藥、心臟血管用藥及類風濕關節炎用藥等新產品。
- (2)代工業務開發：本公司亦提供國內、外的新藥開發客戶及學名藥客戶研發及代工之業務(CDMO/CMO)，爭取成為新藥公司未來新藥成功上市之原料藥供應商。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原料藥是藥品中具療效的成份，生產技術可分為萃取純化、化學合成、發酵方式等。一般藥品可分為原開發廠專利藥及學名藥，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IQVIA 最新報告指出，2023 年市場需求達 1.6 兆美元，而全球藥品市場受到新藥產品進入市場與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市場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8%~6%，預估 2028 年規模估計可達 2.2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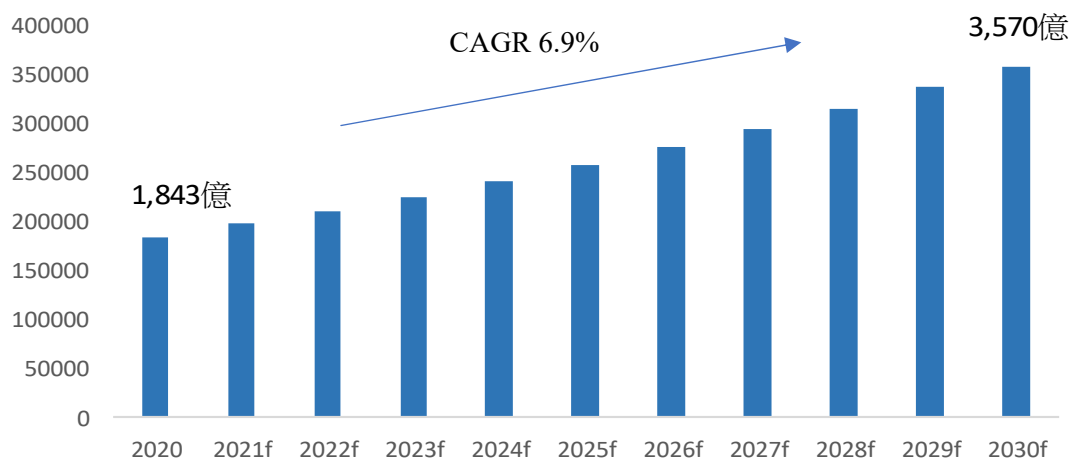
2023-2028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變化



資料來源：IQVIA

根據 P&S Intelligence 報告指出，全球人口壽命延長與死亡率下降導致老齡化人口增加，且年長者的免疫系統脆弱，需要更長時間恢復或重症期監控，再者，慢性疾病增加與癌症發病率飆升，因此高效價化學原料藥(HPAPI)需求增加。原料藥市場規模預計由 2020 年 1,843 億美元以 6.9% 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繼續增加，預估至 2030 年市場規模可達 3,57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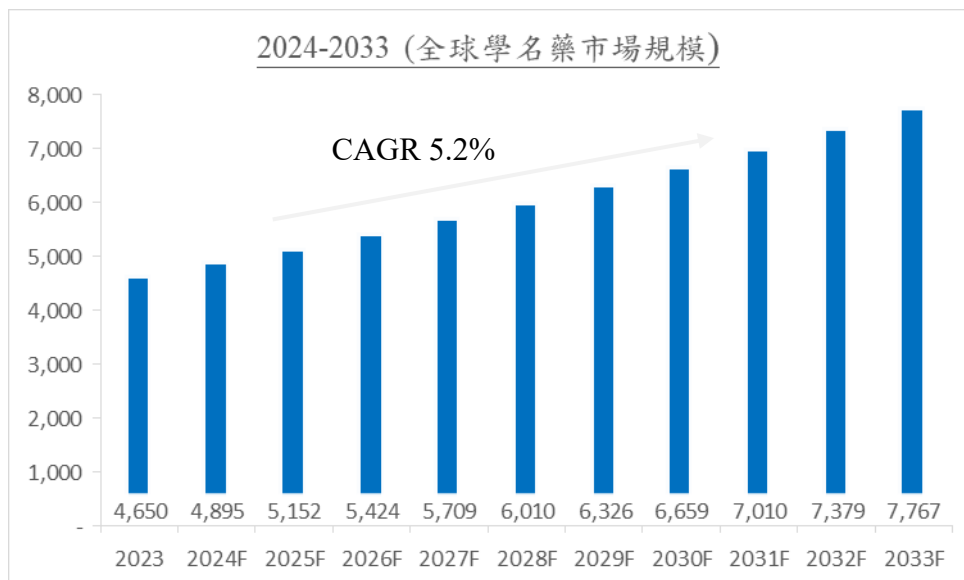
2020-2030 (APIs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P&S Intellig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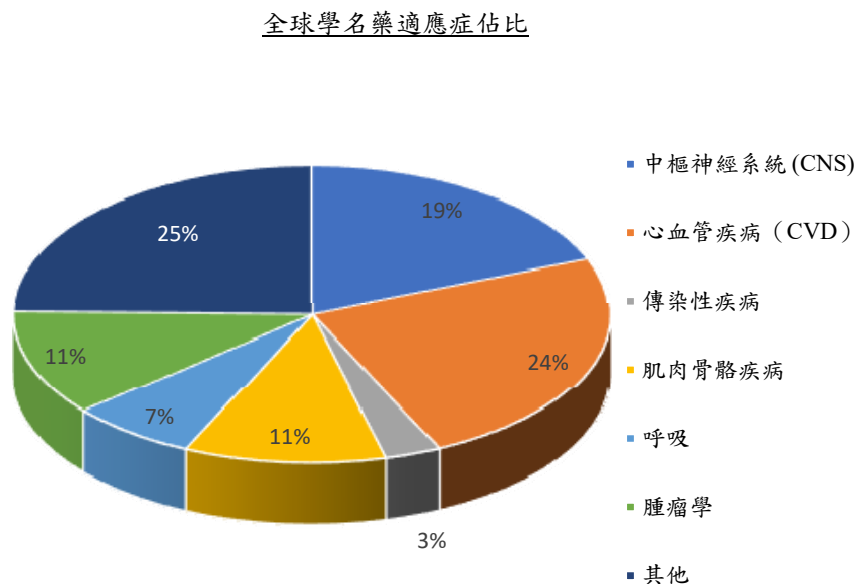
學名藥為原廠藥品替代品，提供和原廠藥品相同劑型與作用，以低成本醫療方式，因應大量原廠專利藥專利到期、慢性病患增加和各國政府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鼓勵措施，使學名藥市場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依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2023 年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價值 4,649.8 億美元，預計到 2033 年將達到約 7,767.8 億美元，在 2024 年至 2033 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5.2%。其中，2023 年北美市場規模達 1,612.9 億美元，市場佔比最高達 34.69%，2024 年至 2033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7%；歐洲的市場規模 1,180.9 億美元，市占比為 25.4%，2024 年至 2033 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5%；亞太地區的市場規模為 1,049.6 億美元，市占比為 22.6%，在 2024 年至 2033 年的預測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 8%。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另外，全球學名藥適應症佔比最高為心血管疾病 24%，其次為中樞神經系統 21%，因為 COVID-19 疫情關係，傳染性疾病占比也達 20%；以美國市場為例，2023 年美國 FDA 核准通過的學名藥數量 782 項，2024 年核准通過 694 項，FDA 報告指出美國學名藥的銷售有助於降低整體醫療支出，也有助於產品的競爭，進而降低醫療成本，以利更多病患使用。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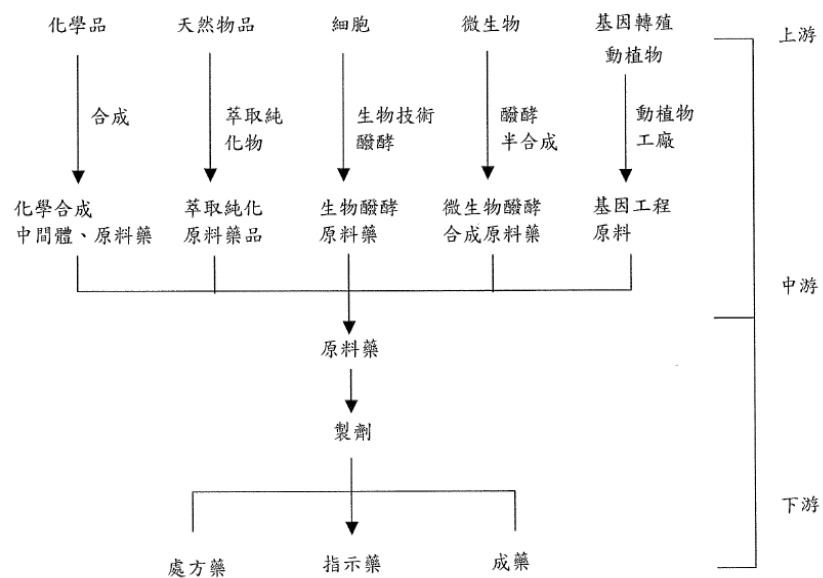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全球原料藥製造廠超過 3,000 家，但是其中僅有約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在品質、法規上有能力符合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的 cGMP 要求，據 NEWPORT 資料庫顯示，這 542 家原料藥製造廠大多設在美國、歐洲、日本、中國及印度。

本公司的 cGMP 系統經過多次美、歐、日官方查廠，一直都是美、歐、日等高法規國家大藥廠的主要供應商之一，雖然在市場面臨中國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的低價競爭，但是隨著美國及歐盟藥政單位益趨嚴格的查廠行動及對 cGMP 要求標準愈趨嚴謹，原料藥之品質要求也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先進國家製藥品質門檻的提高，對強調以 cGMP 為基礎的本公司亦是一個契機，我們將致力提升產品競爭力，深植研發技術，開發具市場潛力之高技術門檻的原料藥，在國、內外市場嚴厲競爭環境中，力求突破及穩健成長。

本公司位於製藥產業鏈之中游原料藥製造，依照原料藥屬性不同而有不同的製造方式，含生物醱酵、化學合成及萃取純化等製程或混合上述製程製造。本公司依產品需求分別向上游購買化學原料或中間體，製造成原料藥後銷售予下游製劑廠，製劑廠再加上相關製劑輔料加工後，便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由於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中各個環節的藥廠(原料藥廠及成品製劑廠)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均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因此，為遵循 FDA 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cGMP)法規及維持品質的穩定性，上下游廠商大多為長期策略合作之夥伴。

原料藥產業上、中、下游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全國原料藥廠，本公司是少數有能力生產微生物生技產品的公司之一，其餘大多皆為有機合成產品，不同於以往之一般化學合成製程，而是步入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製程，如重金屬反應、溴化反應、Grignard Reaction、Sodium Azide Reaction 等等，因此產品也趨向多元化。本公司非生技產品除了逐漸開發具關鍵性技術之化學合成產品，如類風濕性關節炎 nib 系列產品；另外委託生產非生技產品也是本公司重點方向之一，現今進行的 ACE Inhibitor 用藥 Trandolapril 麻醉甦醒用藥 Sugammadex 將會隨著委託方之逐步開拓市場而成長，也藉此能力之提升，吸引更多的委託案而逐步引進先進技術，進而依此開發更新具潛力產品。

胜肽 Peptide 代表一類獨特的合成藥物，位於傳統的小分子(Small molecules)和大蛋白(Large proteins)之間的邊界，胜肽類藥物在結構上為仿效負責調節標靶蛋白的內生性胜肽，這些標靶蛋白可在人體引起重要作用，包括激素、神經遞質、生長因子及抗菌劑…等，然而，胜肽 Peptide 的高效價(High potency)、特異性高、低毒性與具有結合性高的特質，所以胜肽 Peptide 為治療各種疾病的新型藥物。近年來，FDA 對於胜肽的批准率快速增長，包含：Abaloparatide、Difelikefalin Acetate、Etelcalcetide HCl、Plecanatide、Setmelanotide Acetate 與 Semaglutide 等藥物皆為本公司研發品項。胜肽 Peptide 新合成技術透過胺基酸或結構變化及非天然胺基酸的增加，同時改善半衰期延長或改善溶解性的部分，將可以提供物理性能穩定性、研發長效胜肽或降低用藥品頻率之長效製劑。本公司持續提升胜肽原料藥的研發、純化、分析方法開發及量產技術，進入小分子蛋白質藥物市場。

4. 競爭情形：

藥品係用於治療人體之疾病、傷害，以幫助人體恢復健康狀態，為醫療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故短期內尚難以其他產品或勞務來取代藥品之效用。惟治療同一病症可以有多种不同療效之藥品，因此具有相同治療效果的不同藥品間具有相互之競爭性；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免疫抑制劑之原料藥，故針對免疫抑制劑用藥之競爭情形作說明。

目前全球主要免疫抑制劑產品有 Everolimus、Rapamycin(Sirolimus)及 Tacrolimus 衍生產品等。此三項產品本公司均已成功開發出其原料藥，且已商業化出貨。其中，Novartis 開發之 Everolimus，因客戶已取得 Everolimus ANDA 且享有 180 天市場獨賣權，隨著現有 Paragraph IV 客戶相繼於美國市場上市，該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Everolimus 為本公司年度之重要產品且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此外，Pfizer 開發之 Sirolimus 以及 Astellas 開發之 Tacrolimus，學名藥已上市進入商業化供應。魚油原料藥 EPAE，由於市場因素使 EPAE 在美國上市時間提前於 110 年，本公司為美國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惟在 113 年度，客戶端在與後進的學名藥廠競爭中面臨挑戰，導致 EPAE 需求暫時減少，但客戶

仍持續努力拓展市場份額，有望在未來重新提升，本公司也持續開拓其他市場與潛在客戶。

本公司已配合客戶需求，提升產能，滿足客戶需求。雖然除本公司外，尚有其他同業等欲切入此類產品市場，惟本公司之產品品質高，且 cGMP 查廠紀錄優良，深受客戶信賴，頗具競爭優勢，持續量產出貨。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免疫抑制劑均已量產出貨，且歷經多年來菌種優化，製程改善，提高純度，減少並降低不純物數量與殘餘量，除品質已優於國際上其他供應者外，同時持續降低成本，成為相當具競爭力之產品。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4 月 21 日(註)
研究發展費用	205,841	40,683
營業收入淨額	1,347,375	211,304
佔營收淨額比例	15%	19%

註：為自結數字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慢性特發性便秘原料藥 Plecanatide 新製程開發。
- (2)完成遺傳性肥胖症原料藥 Setmelanotide 3 個批次製程確效。
- (3)完成治療血小板缺乏紫斑症原料藥 Eltrombopag olamine 製程確效。
- (4)完成治療神經纖維瘤原料藥 Selumetinib Sulfate 製程優化，純度可以達 99% 以上。
- (5)完成糖尿病和體重管理原料藥 Semaglutide 製程開發，純度可以達 99% 以上。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之醱酵中間體現場製程放大，品質合於規格。
- (2)完成皮膚科抗菌藥物 Dalbavancin 原料藥實驗室放大製程開發，品質與收率皆合於規範。
- (3)完成抗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之醱酵中間體技轉，實驗室放大製程之收率與純度皆合於規範。
- (4)完成抗減重藥物 Semaglutide 側鏈實驗室製程開發，品質合於規範。
- (5)完成抗癲癇原料藥 Brivaracetam 製程確效，品質合於規範。
- (6)完成癌症用藥 Trilaciclib 關鍵中間體第二供應商之評核，用其作出的 Trilaciclib 原料藥之品質合於規範。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合成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lecanatide	排除商業化之計畫，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33,900 仟元
Selumetinib Sulfate	
Semaglutide 合成	

(2)生物科技研究所：

研發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Dalbavancin	排除商業化之計畫，預計再投入金額約新台幣 25,000 仟元
Semaglutide 醱酵	
Ozanimod	
Trilaciclib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調整研發策略，以開發高價位、高技術門檻、競爭者少、高利潤產品，提升現址的生產效能及營收效益。
- (2)發展獨特關鍵技術以開發特殊產品，如抗癌、高致敏(high potency)及胜肽類 (Peptide)原料藥等高毛利產品，以支援開發新客戶，提升產品區隔之利基與訴求。
- (3)建立關鍵技術如氫化反應、光學分割、不對稱合成、有機金屬反應。
- (4)整合化學合成及微生物醱酵技術，開發癌症、免疫抑制和抗黴菌領域之生技、半合成產品，強化產品特色，以利市場競爭。
- (5)藉由增加對中化製藥之長期投資，持續加強雙方業務之策略聯盟，以 Tacrolimus SD20 為藍本，在既有基礎上，拓展其他新品項，佈局全球市場。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提升本公司獨特醱酵與化學合成技術，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之多重選擇，提升在全球市場競爭力；並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 Everolimus、Tacrolimus、Ethyl Icosapentate (EPAE)及 Caspofungin，透過製程優化增加產能及降低成本優勢，提升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市占率。
- (2)確保法規遵循，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商之查廠，確保上游供應商之法規遵循，原料符合各國官方藥監單位最新要求且供應無虞，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及 cGMP 廠之國內全面驗證 (Validation)，持續通過美國 FDA、日本 PMDA 及 EU EMA 之查廠。

- (3)開展 CDMO/CMO 業務，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新藥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策略聯盟，共同成長。
- (4)主要原料採購建立第二供應商機制，並積極推動醱酵中間體外購，釋放生產醱酵中間體產能，藉提升醱酵原料藥之產量，降低單位成本，增加市佔率。
- (5)因應日趨嚴格的環保要求，開發溶劑回收技術，持續導入各項管理系統與機制，自主執行減廢、減排作業，降低營運成本，善盡對環境友善的社會責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323,513	15.51	313,105	23.24
	美洲	1,418,331	67.98	505,308	37.50
	歐洲	236,550	11.34	347,894	25.82
	其他	576	0.02	397	0.03
	小計	1,978,970	94.85	1,166,704	86.59
內銷		107,471	5.15	180,671	13.41
合計		2,086,441	100.00	1,347,37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我國原料藥製造業主係外銷導向，因開發關鍵原料藥，有效控管產品成本與品質，致國內許多原料藥廠成為國外學名藥廠重要供應商，並切入跨國製藥公司的供應鏈，成為製藥產業外銷比重較高的次領域，原料藥占製藥業比重約 30%，2020 年受疫情衝擊，世界各國採取高度管制及封鎖措施，對非緊急或迫切性醫療行為採取延後處理方式，致使全球消費能量大減，隨著 2021 疫情稍有舒緩，各項醫療量能與臨床試驗逐漸回歸正軌。依據經濟部 IDB 資料顯示，2023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1,291 億元，相較於 2022 年營業額成長 34.34%。在原料藥出口值為新臺幣 51.45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5.02%，且 2023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為 66 個，較 2022 年原料藥出口國家 74 個，減少 8 個國家。其中，日本、中國大陸、印度、美國及德國為我國原料藥前五大出口國，以日本為首，日本出口金額達新臺幣 8.1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16.71%；美國出口金額新臺幣 5.09 億元，較 2022 年減少 41.09%，再者，成長幅度最大的中國大陸，出口額成長率達 73.32%，出口額為新臺幣 6.94 億元。

面對全球原料藥市場激烈競爭，我國原料藥公司積極展開多元化布局與規劃，並全力協助客戶需求，開發創新原料藥，以擴大國內原料藥產業的規模。與

此同時，隨著多國面臨部分藥品原料藥過度依賴單一國家，可能引發缺藥危機，這促使各國重新思考藥品供應鏈體系的調整。我國可善用國內廠商在原料藥技術開發上的優勢，積極爭取在各國製藥產業供應鏈調整過程中的參與機會，進一步拓展我國原料藥產業的發展空間。

隨著學名藥市場的後進者展開激烈的價格競爭，儘管客戶端積極努力維持市場佔有率，但仍然無法避免價格壓力的影響，導致本公司 2024 年外銷金額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全球需求情形

受惠於國際大藥廠持續委外生產原料藥，並隨著專利藥到期潮啟動，推升國內原料藥廠接單量成長。由於全球原料藥需求放大，每年至少有 10% 到 15% 的成長，高於學名藥的 2% 到 5%。根據經濟部技術處統計，原料藥市場過去 3 年受到製劑市場達 750 億美元暢銷學名藥專利到期潮影響，龐大的學名藥商機驅動原料藥市場成長；換言之，全球原料藥需求量，亦將在三年內達到高峰，並直接帶動國內原料藥市場接單成長動能。

(2) 全球供給情形

受到生產效率及環保成本等因素，過去美國本土製藥廠紛紛減少原料藥生產，改由開發中國家符合 cGMP 法規且經查廠通過之原料藥廠供應，惟 2025 美國生產政策與關稅政策變動，若對進口原料藥進行課稅或藥品價格鬆綁，對市場帶來之變化需長期觀察；歐洲（西歐）地區方面，因製藥工業起步較早，技術水準較先進，仍為原料藥主要之出口地，惟近年受到中國、印度等亞洲國家低價競爭下，使得歐洲原料藥產業面臨產能過剩，遂積極尋求轉型，切入全球學名藥產業的供應鏈中；在亞洲方面，中國、印度在生產成本低廉及環保要求水準較低下，加上政府長期政策支持鼓勵之下，已建立良好原料藥產業基礎，逐步成為全球原料藥重要生產區域之一。整體而言，隨著中國、印度的崛起，全球原料藥市場發展重心已逐步由歐洲轉向亞洲，國內原料藥廠雖生產規模較小，憑藉著產品品質優良，製程管理能力及 cGMP 執行力優於中國、印度，以開發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產品為主，仍逐步在全球利基型高單價原料藥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3) 成長性

全球製藥產業百年來發展中，大多維持著穩定的需求成長之趨勢，雖然，近年來製藥產業受到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各國政府鼓勵使用學名藥政策、專利藥陸續到期且被學名藥取代、FDA 核准新藥數量相對較少等因素，使得製藥產業產生結構性之變化。惟因製藥產業因應得宜，陸續調整經營策略且進行產業重組以提昇生產效率，使得製藥產業仍將維持穩定成長之趨勢；

IQVIA 預估 2028 年全球的藥品市場因為專利到期與學名藥增加供給，新興藥品市場大幅成長，全球的藥品可達 2.2 兆美元，包含已開發國家藥品市場成長將可達 1.7 兆億美元，成長增加 5%到 8%之間，其中全球學名藥市場產值達 5,000 億美元到 5,500 億美元之間，包含已開發國家的非原廠的學名藥 (Non-Original Brands)預估成長 8%至 11%，產值達 3,150 億美元到 3,450 億美元之間，以化學名命名的學名藥(Unbranded Generic)成長增加 3%-6%，預估為 1,850 億美元到 2,050 億美元之間。

4. 競爭利基

(1)符合且通過美國 FDA 及歐洲 PIC/S 之法規及相關之查廠作業

繼 108 年 6 月通過歐洲-法國 Methocarbamol 查廠認證後，113 年 5 月本公司通過台灣主管機構(TFDA)對公司產品的後續性查廠。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與德國官方 Bezirksregierung Münster 於 114 年 4 月進行 cGMP 系統認證，日本官方亦於 113 年 7 月進行 Tacrolimus 上市後監督查廠。以上美國、德國與日本官方查廠皆於 114 年通過查核。本公司經歷數次的美國主管機構 FDA、日本主管機構(PMDA)及歐洲最嚴格之藥證單位德國藥證管理處的查廠認證。

本公司製造廠之 cGMP 水準已符合世界各藥廠要求之水準，本公司擁有此認證平台，將可增強歐、美、日等國家藥廠與其進行合作之意願。

(2)認證多種產品之原料藥主檔案 DMF，產品外銷具競爭力

Drug Master File (DMF)，主要內容為製造廠商之公司及組織圖的介紹、生產與品質管保流程 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產品穩定性實驗、產品規格及產品不純物分析(Impurity Profile)；一般而言，原料藥的行銷，必需向 FDA 申請登記 DMF，等到下游製劑廠在生產藥劑且向 FDA 申請藥證時，FDA 會調閱審核其使用之原料藥廠 DMF 資料，以確定其使用之原料藥符合該國之標準。由於 DMF 需要 FDA 之核准，因此在 FDA 申請登記越多的 DMF，相對代表公司具有堅強之研發、生產及外銷競爭力。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有 24 個產品完成美國 FDA 申請登記 DMF，因此獲得許多外銷訂單，後續亦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取得 DMF 登記，持續強化外銷競爭力。

(3)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

由於化學合成之製程明確、生產時程短，設備相對簡單，目前原料藥業者大多以化學合成製程為主，惟因化學合成之製程相對較易投入，市場競爭者較多。生物醱酵之製程技術概念類似製造優酪乳，使用細胞株、動植物組織、生物轉化技術所使用的酵素、菌種等，經過醱酵以及純化的程序製成原料藥。由於醱酵技術所需時間較長，需要考慮包括溼度、溫度及菌種品質等因素，所以產品價格較高。由於製程變動因素多且複雜及各製程間技術差異

大，故市場能提供以生物醱酵製程製造之原料藥廠相對更少。

本公司為亞洲少數同時擁有生物醱酵及化學合成技術及設備之原料藥廠商，因此，本公司為增加市場競爭力，遂以開發需要生物醱酵或生物醱酵暨化學合成技術之原料藥為主，預計隨著未來生技藥品之需求成長，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利基。

(4)跨入小批量研發用之原料藥市場

規模不大的藥廠在研發新藥過程中，為了臨床試驗等研究目的，亦需要小批量的原料藥。這些短暫、小批量的訂單雖然對營收貢獻不大，然卻能藉此合作開發，掌握未來的商機。亦即一旦這些公司的產品進入大型臨床試驗，甚至通過上市核准，往往將是後續原料藥廠的重要訂單來源。

本公司目前已配合藥廠提供原料藥開發新藥，進行臨床第三期階段，若該新藥能順利通過上市核准，除能為公司增加收入外，藉此能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多年來 cGMP 生產經驗和國內原料藥 cGMP 查廠與美國 FDA、歐盟德國查廠及日本 PMDA 之通過，足以確保既有 cGMP 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行銷歐美、日本市場，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出口銷售額能有效挹注。
- ② 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及 Ethyl Icosapentate 成功上市，建立生技與非生技量產基礎與經驗累積，有助於新興生技及非生技產品另外如 Baricitinib、Midostaurin、Difelikefalin Acetate 系列產品等之開發與開拓歐美日市場。
- ③堅強的合成與生物技術研發團隊，在臺灣是少數兼具合成製程與生物醱酵製程之原料藥廠，為往後陸續研發新產品之堅強後盾，如 limus 系列 Everolimus 產品、fungin 系列 Caspofungin 產品。
- ④2023 年 11 月台灣成功獲歐盟認可列入輸歐原料藥第三國名單，代表我國原料藥管理系統包括生產、品質管理與 GMP 標準與歐盟相當，將可有效縮減我國原料藥外銷歐盟時程，強化台灣製藥產業的全球競爭力，增加擴增歐洲市場機會，目前成功加入名單的國家只有加拿大、南韓、澳洲、巴西、以色列、日本、瑞士和美國，台灣為第 9 個加入的國家。

(2)不利因素：

- ①美國市場雖大且產品單價高，但前置準備工作時程冗長，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非短時間內可通過 FDA 查廠；客戶研發時程與 ANDA 申請進度曠日費時，影響進入美國市場時程。

- ②生技產品 Tacrolimus 雖已上市多年，但因製劑端技術壁壘，尚未達預定目標；歐美專利雖已相繼過期，但具競爭力之國家廠商陸續浮現；造成價格開始下滑，市場競爭日趨白熱化。
 - ③合成產品 Ethyl Icosapentate 協助客戶取得優先上市商機，但客戶面臨後進競爭者之削價競爭以及初始原料短缺下，將影響其市場佔有率。
 - ④政府健保藥價政策，對國產藥品內銷市場影響深遠，復以 PIC/S 規範執行嚴格，致國產藥廠陸續退出市場，國內原料藥廠面臨無量低價之局面，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 ⑤上游原物料及化工中間體，主要供應來源都在中國，因為受到全球通膨、政策影響、環保意識高漲、勞動法嚴格規範、農工原材料及原油上漲等因素衝擊，價格逐年提高，購料成本降低不易。
 - ⑥台灣的原料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當今貿易衝突持續、保護主義興起，新冠肺炎疫情以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各國央行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導致以美元計價的貨幣匯率的波動風險升高。
- (3)因應對策：
- 短期力求分散貨源，尋求印度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之合格供應商。中期提高生產技術，增加氫化、金屬等特殊反應，減少對外來中間體的依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1)生技產品：

- A. Caspofungin Acetate：抗真菌用藥，用於念珠菌感染症等。
- B. Dalbavancin HCl：抗生素用藥，用於皮膚與皮膚結構感染。
- C. Everolimus：屬抗癌用藥物或心血管支架塗層(coating)用藥與免疫抑制劑原料藥。
- D. Midostaurin：為抗癌用藥，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E. Mycophenolate Mofetil：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F. Rapamycin：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 G. Semaglutide：類升糖素胜-1 (GLP-1)，用於第二型糖尿病與減重。
- H. Tacrolimus：為免疫抑制劑原料藥，用於預防器官移植排斥。

(2)非生技產品：

- A. Difelikefalin Acetate：治療 CKD 病患治療接受血液透析的引發搔癢症。
- B. Ethyl Icosapentate：降三酸甘油酯用藥。
- C. Ozanimod HCl：治療復發緩解型多發性硬化症。

D. Palbociclib：乳癌用藥

E. Ribociclib：乳癌用藥

F. Trandolapril：用於預防及治療心臟病和高血壓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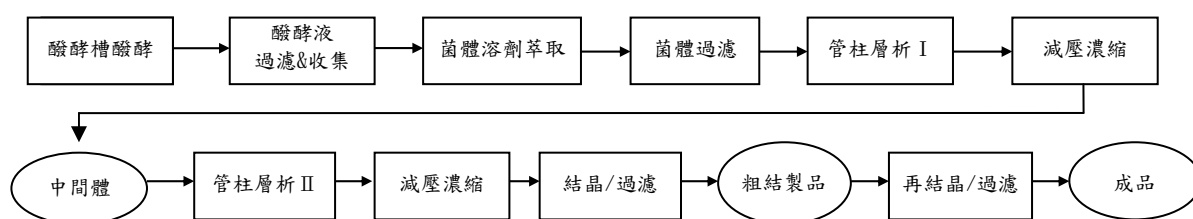
G. Tofacitinib Citrate：類風濕性關節炎用藥。

H. Sugammadex Sodium：麻醉甦醒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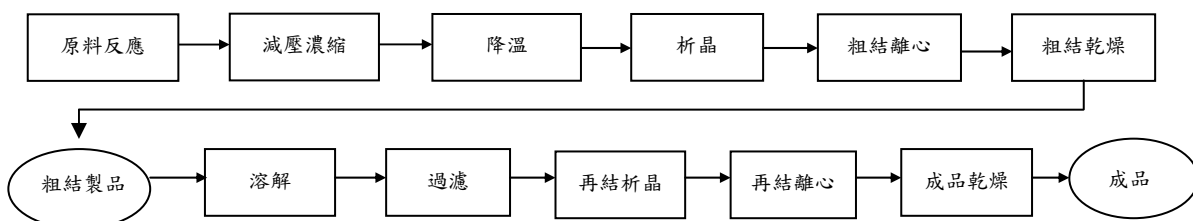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原料藥廠製造流程：

(1) 生技產品：



(2) 非生技產品：



(三) 主要原料供應情況：

本公司原料均係向長期穩定往來且無供貨短缺之虞的廠商採購，近年來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之情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EPAE-70	供應商甲	良好
EPAE-70/Others	供應商丙	
Solvents	供應商己	
Sirolimus	供應商辛	
MPA	供應商壬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供應商甲	438,110	37.24	無	供應商甲	79,585	26.71	無	—
2	供應商乙	314,418	26.72	無	供應商乙	40,650	13.64	無	—
3	—	—	—	—	供應商辛	38,603	12.95	無	—
4	—	—	—	—	供應商丙	31,001	10.40	無	—
5	其他	424,038	36.04	—	其他	108,172	36.30	—	—
	進貨淨額	1,176,566	100.00	—	進貨淨額	298,011	100.00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 EPAE-70 原料主要由供應商甲採購進貨，供後續商業化生產所需；EVE 主原料 Sirolimus 關鍵中間體因配合營業客戶及本公司生產成本所需，由供應商辛採購進貨。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金額
1	客戶甲	874,189	41.90	無	客戶甲	447,264	33.20	無	—
2	客戶乙	486,462	23.32	無	客戶丙	134,986	10.02	無	—
3	其他	725,790	34.78	—	其他	765,125	56.78	—	—
	銷貨淨額	2,086,441	100.00	—	銷貨淨額	1,347,375	100.00	—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113 年度銷售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受主力產品需求趨緩影響。本公司客戶透過優化產品策略、拓展通路及深化客戶關係以擴展市場份額，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升。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33	31	31
	品 管 人 員	47	41	38
	產 製 人 員 (註)	185	150	138
	研 發 人 員	72	68	63
	行 銷 人 員	10	9	9
	總 人 數	347	299	279
平 均 年 齡		38.47	39.84	40.6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45	9.93	10.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5.19%	5.35%	5.74%
	碩 士	25.07%	27.09%	26.88%
	大 專	47.26%	46.82%	47.67%
	高 中	21.04%	19.07%	17.92%
	高 中 以 下	1.44%	1.67%	1.79%

註：產製人員含外勞人數，其外勞人數於 112/12/31、113/12/31 及 114/4/21 分別為 55、40 及 34 名。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提供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為體諒同仁照顧小孩的辛勞及遠距離的舟車勞頓，訂有 45 分鐘之彈性上班時間。

除藉由各項團體保險規劃與妥善的健康檢查，照顧同仁之身體健康，更成立多元化的社團，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以期員工能在工作、家庭與自我三者之間取得身心上之平衡。

任職滿一年之同仁依規定享有 100%持股信託獎勵，藉由「持股信託」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

公司在各場合即時宣導，公司不會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

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落實職場平權、營造幸福企業，朝向多元尊重的社會邁進。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福利及管理福利金收支。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依法提撥退休金。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與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3)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4)員工遇有婚、喪、喜、慶，除依勞基法之規定給予休假外，並享有福利金之補助；113 年度申請人次共 26 人。
- (5)每月為員工發放生日禮金；113 年度共計發放 323 人次。
- (6)員工於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節日時，均可領取年節獎金或獎品；113 年度共計發放 1,310 人次。
- (7)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或提供旅遊補助。
- (8)居住距離較遠之員工備有員工宿舍。
- (9)員工持股信託 100%補助，退休生活有保障。

2. 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章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等，以強化新進人員對公司環境與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的人才。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每年依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及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113 年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訓練類別	人次時數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cGMP 訓練	5,007.0	259
SOP 訓練	592.5	
專業訓練	405.5	
儀器訓練	222.0	
新人訓練	6.0	
工安	92.0	
其他	628.5	
總訓練時數	6,953.5	
平均訓練時數/每人每年	23.26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以下簡稱「舊制」)，並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足額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 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 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六十五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條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3) 退休金給予標準：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

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B. 具有前項之工作年資且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5) 退休金提撥實施情形：

舊制：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餘額為新台幣 140,032 仟元。

新制：113 年度提撥金額為合計新台幣 10,468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復，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管理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定期檢討福利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嚴密門禁管理，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室及廠區之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請專業消防技師進行消防檢查。 2.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於 113.01、113.07 完成)，並核發使用許可；每年委請專業檢查單位對鍋爐(於 113.03.07、113.05.16、113.10.15 完成)、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於 113.06.25 完成)、第一種壓力容器(於 113.05.08、113.10.15 完成)等各項設備，進行專業檢點與保養，並核發使用許可。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每日、每月、每三個月、半年或每年等週期，由責任單位對堆高機、升降機、通風換氣設備、貯槽、高低壓電氣設備、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依自動檢查計畫進行維護及檢查。另每月委請升降機業者對升降機進行專業檢點、保養。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為維護員工安全與衛生，設有安全衛生部，編制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辦理。 2.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明確規範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要求員工及承攬商人員遵守，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3.提供員工個人防護器具，包括：護目鏡、防護衣、防護手套、安全鞋、呼吸防護具...等，並要求員工確實佩戴。 4.依據消防、環保法規定，廠內設有緊急應變編組，並設置必須之緊急搶救器材，每半年進行消防防護、毒化物防災及空氣突發狀況演練。113.06.03 參與人數 27 人；113.09.20 參與人數 22 人。
身心健康與環境衛生	1.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優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113 年度在職健康檢查共計 281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特定化學物使用者)共計 64 人次，合計 345 人次。 2.工作環境衛生：廠區內依規定全面禁菸，廠內僱有專職清潔人員對辦公室及廠房、倉庫等之環境清潔。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每半年委請專業檢測機構於公司製程區域進行化學品濃度暴露評估，於 113 年 2 月及 8 月完成，分別檢測 4 個製程區與研究單位，9 種化學品總計 25 項次檢測數量，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之容許濃度規範，以確保員工健康。 4.目前公司已設置 2 台 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會客室及研究大樓 1 樓。 5.意見表達：於餐廳設立「總經理信箱」，歡迎員工對公司營運及現況等任何問題進行舉報，亦或提供改善建議案，而此信箱採匿名或具名方式投訴皆可，並由總經理室親自處理投訴案件。 6.線上溝通管道：公司系統中建置「本公司員工討論專區」，除公告各項資訊外，亦可作為員工意見表達及情緒宣洩之管道。此外，員工亦可透過企業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專設之檢舉信箱申訴，本公司均依相關規定調查並處理，以維護公司及員工之最大權益。
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了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各部門業務內容、化學品管理、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 cGMP 教育訓練等，強化新進人員對環境、安全、政策的認識。

項目	內容
	2.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升，依工作需求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並視需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安全衛生類之專業執照包含：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員、鍋爐操作員、高壓特定設備操作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員、急救人員...等專業證照，113 年在職回訓 2 人，新訓 4 人。 3.承攬商教育訓練：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訂定「承攬商作業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進廠作業時實施教育訓練 15 人與危害告知，預防工作危害之發生及工作環境安全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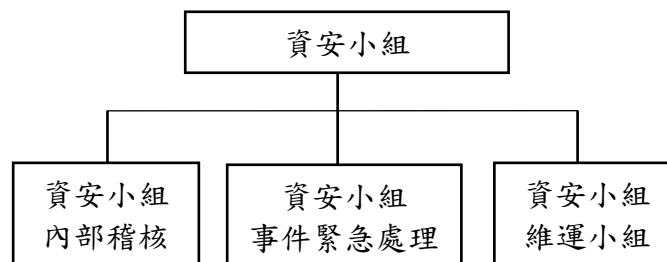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制度作業辦法及資通安全作業程序，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通安全政策。透過每年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下分項進行詳細說明：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資訊部下成立資安小組，組織如上圖，由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制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檢討修正及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每年定期由稽核室及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113 年 4 月稽核室執行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之內部稽核，並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 113 年 11 月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資訊系統環境查核」之外部查核。系統所用的伺服器主機，皆位於內部虛擬網路之中，透過防火牆保護內部主機，外部網路受隔離無法直接進入，並已採用多重網路安全防禦系統，位於網路前端之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防毒做為企業資安防護基礎外，並可針對流量、網頁與郵件，加強惡意程式的偵測，藉由不同安全機制的關連分析，發揮縱深防

禦的功效，並即時封鎖最新惡意軟體，有害之網站連結，防禦外部網路攻擊、郵件內容安全控管系統負責過濾信件進出連線的內容，可進階攔截檔案夾帶零時差(Zero-day)惡意程式、APT 攻擊工具、含有漏洞的攻擊文件...等威脅郵件、垃圾電子郵件之威脅。位於內部之主機及端點皆由中控台佈署防毒軟體，隨時更新病毒碼與即時辨識惡意行為特徵，能即時攔截病毒木馬蠕蟲、勒索軟體、文件夾帶之惡意程式等，有效降低被駭客攻擊損害之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A.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推廣員工資通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B.實施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通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 C.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性，保護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阻絕外界之入侵及破壞。
- D.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系統資訊帳號存取權限與系統之變更，均都須經過權限控管。
- E.保護公司資料完整性，落實銷毀程序，已報廢之電腦儲存媒體應加以銷毀避免資料意外暴露外流。
- F.監控資訊系統之安全狀態與活動紀錄，有效掌握並處理資通安全事件。
- G.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目前本公司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完備，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因涉及資安分級和理賠鑑識等配套，故尚在評估未來適用性之階段。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

電腦化系統應有充分權限管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侵入或使用使用者擅自對資料進行變更，內容包含資通安全權責、資訊存取權限及資訊存取控制，可依電腦化系統的重要性，來決定安全控管的程度。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資料之存取皆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始能使用與變更。離職人員（含留職人員）應依處理程序立即鎖定、停止或移除帳號及權限，以防範未經授權之使用。

B.資料存取紀錄稽核備存

本公司為確保資料完整性，電腦化系統應當能記錄異動歷程，即任何資料的變更/刪除、由誰進行、能紀錄系統檔案文件存取之軌跡記錄、有關往來郵件等歷史資料，進行歸檔保存。報廢程序完成之電腦均執行硬碟拆解破壞以符合法規遵循的管理制度及資安政策。

C. 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建立資料/備份的方法及備援作業標準書，系統與文件皆採取每日、每週及每季之本地備份，每日、週、季之備份資料再傳輸到異機或存放到異地做為異地、異機備份，加強機房各項模擬測試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資料復原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當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災害造成之資料損失風險。113 年 5 月已執行 IT 災害復原(ITDR)演練測試，本公司資訊系統持續有效運作，無重大資料損失風險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訊部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專責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制度規畫、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本公司不定期以時事案例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對員工做資通安全宣導，傳達資安防護重要規定與注意事項。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技術及安全防護，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費用共計 646 仟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及執行情形。

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防護相關費用：

訓練/購置	參加人數	每人訓練時數	總費用(註) (新台幣仟元)
年度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暨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2次	36	1	646
	16	2	
外部訓練課程： 資安弱點與源碼掃描工具	2	7	

(註)含購買資通安全防護軟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作	甲公司	106.11.27~116.11.26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丙公司	114.02.24~115.02.23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戊公司	111.07.01~116.06.30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己公司	112.09.01~ 115.08.31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庚公司	112.10.10~ 114.10.09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銷售合約	辛公司	113.01.01~ 115.12.31	產品銷貨合作契約	保密條款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 度 目	113/12/31	112/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流動資產	1,441,225	1,787,783	(346,558)	(19.38)	註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33	32,856	(15,423)	(46.94)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4,386	961,625	22,761	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2,953	2,284,333	(91,380)	(4.00)	
使用權資產	6,514	7,781	(1,267)	(16.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00	10,700	—	—	
無形資產	3,768	5,559	(1,791)	(32.22)	註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47	20,440	15,107	73.91	註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212	60,574	9,638	15.91	
資產總額	4,762,738	5,171,651	(408,913)	(7.91)	
流動負債	425,288	831,412	(406,124)	(48.85)	註 5
非流動負債	980,510	990,004	(9,494)	(0.96)	
負債總額	1,405,798	1,821,416	(415,618)	(22.82)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6,940	3,350,235	6,705	0.20	
股本	775,600	775,600	—	—	
資本公積	334,526	334,526	—	—	
保留盈餘	2,311,979	2,295,585	16,394	0.71	
其他權益	(65,165)	(55,476)	9,689	(17.4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356,940	3,350,235	6,705	0.20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存貨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主係本期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註 3：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本期軟體、專利權及專門技術資產持續提列各項攤提所致。

註 4：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註 5：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1,347,375	2,086,441	(739,066)	(35.42)	註 1
營業成本	953,057	1,329,133	(376,076)	(28.29)	註 1
營業毛利	394,318	757,308	(362,990)	(47.93)	註 1
營業費用	387,976	476,499	(88,523)	(18.58)	
營業利益	6,342	280,809	(274,467)	(97.74)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80	52,678	(1,798)	(3.41)	
稅前淨利	57,222	333,487	(276,265)	(82.84)	註 2
所得稅費用	4,190	68,578	(64,388)	(93.89)	註 2
本期淨利	53,032	264,909	(211,877)	(79.98)	註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721	(6,865)	22,586	329.00	註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753	258,044	(189,291)	(73.36)	註 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032	264,909	(211,877)	(79.98)	註 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753	258,044	(189,291)	(73.36)	註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增減變動達 20%之項目說明：

註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本期部份產品因市場因素，影響銷售價格及銷售量所致。

註 2：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係本期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註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上升，主係本期退休金精算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09.96	(7.97)	1,479.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3.84	45.16	19.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2	(2.59)	336.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存貨減少及合約負債-流動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2,275	1,142,637	1,068,998	295,914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主要產品出貨，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購置設備之資本支出，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及銀行借款額度運用。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無。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註1)		863,602	策略性投資、有效 運用公司資金，提 高資金收益	44,865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項目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政策	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PHARMAPORTS,LLC		4,925	為美國 FDA 法規聯繫處及美國地區行銷據點	6,294	營運情形良好。	無	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6,771	策略性投資	-	-	無	無

註 1：113 年 9 月 2 日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本公司長期持有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42,053,137 股，持股比例為 14.11%)，經股份轉換為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1,026,568 股，持股比例 14.11%)；持股數減半，持股比例不變。

註 2：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需認列投資損益，並於 112 年 6 月、112 年 1 月、111 年 4 月及 110 年 3 月各減資 8,169 仟元、3,060 仟元、3,000 仟元及 9,000 仟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舉借之銀行借款，112 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12,168 仟元及 16,926 仟元；本公司隨時關注總體金融環境變化，評估利率市場條件變動對公司利息支出之影響。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佔整體營收比例達 90%，因此匯率顯著變動時將不利於公司，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6,878 仟元及 23,635 仟元，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運產生不利之影響，主係以美元資產支付美元負債，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近年來國際經濟因原物料及能源吃緊使物價呈現上漲，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內，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使公司維持穩定之毛利率。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秉持研發自主之信念，主要技術來源主係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進行專案研究計劃自行開發，並與上游供應商維持緊密之技術合作關係，近年來更積極延攬

研發人才，未來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而本公司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因素在於擁有高素質之研發人員、掌握產品研發核心技術及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等契機，未來仍將以長期累積之研發成果，不斷提高產品效能，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設有品保部、生科所、合成所及分析研究所，適時提出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除密切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化學合成及生物科技之應用市場及技術發展變化，以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之影響外，同時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高利潤之產品，使公司產品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 資通安全風險：

本公司生產線機台皆獨立作業並未連接網際網路，因此病毒影響造成廠區當機事件的風險相對較低，辦公室每台桌上型電腦及 NB 皆安裝防毒軟體，除了啟用即時掃描功能並定時主動為每台電腦掃毒，且每日更新病毒碼。以及信件接收都經由 SPAM SQR Server 過濾，並增購 SPAM SQR ADM 防禦模組以及 DKIM 簽章，減低社交郵件和釣魚信件風險，定時資安教育訓練，或不定時資安郵件通報，提高人員資安意識風險，公司內部網路連線自建 VPN，並有防火牆防護，阻斷了病毒於廠區內互相感染的風險。透過內部檢視和外部評估其安全規章及程序，資訊部門依照作業執行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公司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迄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絡攻擊或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科技改變對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形，故不適用。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專業原料藥製造廠商，原料藥為藥品中具有療效之主要成分，直接影響用藥者之健康及生命安全。為確保藥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製藥產業對於原料品質要求十分嚴格，各國政府之相關單位亦對原料藥廠之主要中間體來源有所規範。本公司

為確保產品品質且符合 FDA(美國藥物食品局)之 cGMP(藥品優良製造規範)法規要求下，對於新尋獲原料來源均需經過多次的檢驗、試製安定性合格後始能採用，但一經使用不得隨意更換原料來源，以維持品質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進貨集中可能會造成缺料風險，缺料可歸因於供應商產品分配問題、工廠產能不足、生產發生意外事件或未通過官方機構查核程序等導致缺料情形發生，針對該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合格供應商審核機制，認證二家以上替代合格供應商，在遇缺貨緊急狀況下，將由替代合格供應商增加供貨量因應。

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主要進貨廠商均佔進貨總額 20%以上，由於主要原料供應來源穩定且經過美國 FDA 查廠通過之廠商具價格優勢，加上本公司建置完整原物料合格供應商來源之分析檢驗機制，可逐步開拓符合美國 FDA 藥證法規之進貨供應商，除可隨時掌握原物料成本外，亦可有效降低進貨之風險。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主要銷售客戶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符合美國 FDA 及歐、日等藥證單位規範的全球排行前百大學名藥廠，銷售的產品都是以本公司關鍵技術為核心的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的進行製程優化、產能提升及成本改善措施，確保產品競爭優勢，加上多年來累積的優良官方查廠紀錄，所以深受客戶信賴，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截至目前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輔以本公司之重大營運規劃係由專業經理人依產業及市場環境評估後提出，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執行，且本公司業已建立完整之組織架構，充分賦予及區分各部門之權責，並透過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遵循與部門間協調與溝通，以落實經營策略、掌握經營效率及確保經營成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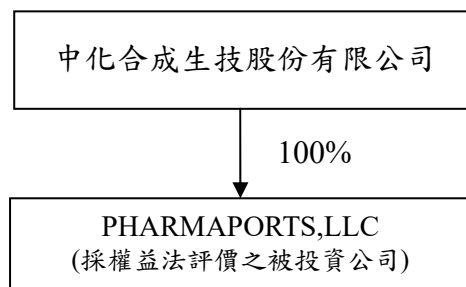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仟元)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PHARMAPORTS, LLC	1999.06.01	1E. Uwchlan Avenue, Suite 116, Exton, PA19341, USA	USD225	原料藥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主要涵蓋行業

企 業 名 稱	主 要 行 業 別
PHARMAPORTS, LLC	原料藥買賣。

(2)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情形：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主係從事原料藥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特定對象，關係企業如有必要購買本公司產品，則各項交易條件均照一般客戶辦理。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HARMAPORTS, LLC	董事長	中化合成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應祈	—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未註明幣別者表示新台幣)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虧損)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PHARMAPORTS, LLC	7,377 (USD225)	186,361	173,001	13,360	486,511	6,719	6,29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謝怡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索引：<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項 目	114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尚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1)	以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或其整倍數。(2) 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3) 票面利率：暫定為年利率 0%。(4)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包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不適用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不適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註 1：本公司於 114/3/6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股數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即不超過 15,512,000 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包括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待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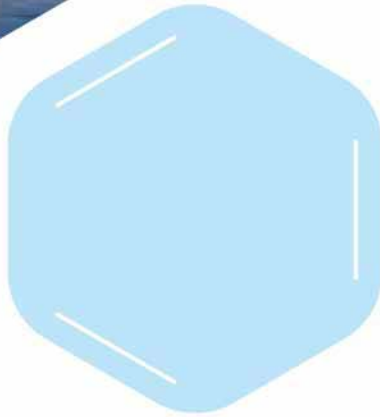


董事長：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謝怡貞





Embrace Life, Beyond Health